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结论.....	35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3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36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业绩对赌.....	65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	80
四、《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8
五、《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29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14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行业政策与资质有效期.....	14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土地.....	15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	16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GLG/SZ/A2721/FY/2022-230

致：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即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9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审核函〔2022〕01093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故本所律师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和《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2]第233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5	柳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6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陈醒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9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0	古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12	邵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机构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及 L&Y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麦士香港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49.17	9.05%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42.74	7.55%
3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1,523.31	5.63%

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1,198.06	4.43%
5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747.22	2.76%
合计		7,960.51	29.41%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收入已合并披露，其中：

（1）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收入金额由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飞鹤（泰来）乳品有限公司、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飞鹤（镇赉）乳品有限公司、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尚禾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收入金额由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长春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陕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咸阳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述在境内的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瑞钢精密模具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958.42	7.28%
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03.75	6.86%
3	新达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881.46	6.70%
4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564.73	4.29%
5	Turk+Hillinger GmbH	427.58	3.25%
合计		3,735.93	28.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大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易尔科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	-	3,511,426.67	3,529,840.56	583,075.05
深圳市杰纳斯软件股份公司	采购管理软件	-	-	7,547.1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	-	89,416.84	131,923.70	3,008.85
合计		-	3,600,843.51	3,669,311.43	586,083.9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98%	1.29%	0.2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易尔科	销售商品	-	992,061.94	1,326,991.13	-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3,274.34
董鹏鹏	利息收入	-	62,561.61	159,579.89	109,071.04
张丽萍	利息收入	-	-	66,422.21	30,678.56
程翠兰	利息收入	-	-	39,657.19	-
合计		-	1,054,623.55	1,592,650.42	153,023.9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20%	0.36%	0.04%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ZHG综字20171113号）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2,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			抵押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52/18）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360万元	已履行完毕
铭芳投资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1）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权人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1）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3）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权人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2203）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ZHG综字20181128号）：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2,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ZHG综字20181128号）项下所有债权（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90001934）：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1,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债权人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90001934）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1,000万）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已履行完毕
优利浦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156/18）项下全部债权，借款金额为4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铭芳投资					
铭芳投资	发行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43/19）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等值6,000万日元的人民币	已履行完毕
董鹏鹏、张丽萍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编号：委贷C20200190）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优利浦					
优利浦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6812）项下全部债权，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元	正在履行
德勤科技					
董鹏鹏、张丽萍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横岗综合2020002号）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2,200万元	正在履行
董鹏鹏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横岗综合2020002号）项下所有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4,400万元	正在履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铭芳投资	发行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57/20(1)）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90万元	正在履行
董鹏鹏、张丽萍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040/20）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67万元	正在履行
铭芳投资					
董鹏鹏、张丽萍、发行人	德勤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开发区）农银综授字（2020）第001号项下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1,700万元）	正在履行
董鹏鹏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YYZL0204129-ZL-01）项下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500万元及相应租息	已履行完毕
张丽萍					
董鹏鹏	优利浦	昆山宝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租赁期间分别为2019.12.25-2021.12.24、2021.12.25-2024.12.24）	正在履行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SZ/HP/R/979/21（1））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966万元	正在履行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10001379）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为1,000万元	正在履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SC000020285）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最高为1,500万元	正在履行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合同编号：07300LK22BGI4MH）项下所有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万元）	正在履行
董鹏鹏、张丽萍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2021YYZL0212675-ZL-01）项下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500万元及相应租息	正在履行

3.委托贷款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委贷C202000190），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贷款年利率6.3%。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4月已结清。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2022年1-6月	-	-	-	-	-
拆出：					
2021年度					
董鹏鹏	3,723,454.20	-	3,723,454.20	-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小计	3,723,454.20	-	3,723,454.20	-	
2020年度					
程翠兰	-	2,003,000.00	2,003,000.00	-	关联方借款
张丽萍	1,112,029.00	1,679,994.50	2,792,023.50	-	关联方借款
董鹏鹏	3,875,458.13	1,350,312.07	1,502,315.97	3,723,454.23	关联方借款
小计	4,987,487.13	5,033,306.57	6,297,339.47	3,723,454.23	
2019年度					
张丽萍	472,570.00	639,459.00	-	1,112,029.00	关联方借款
董鹏鹏	1,636,193.80	2,239,264.33	-	3,875,458.13	关联方借款
小计	2,108,763.80	2,878,723.33	-	4,987,487.13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14	360.40	241.43	231.9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	-
易尔科	-	-	-	-	749,500.00	22,485.00	-	-
合计	-	-	-	-	749,500.00	22,485.00	-	-
预付账款：	-	-	-	-	-	-	-	-
深圳市杰纳斯软件股份公司	-	-	-	-	-	-	5,000.00	-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	-	-	-	-	-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董鹏鹏	-	-	-	-	3,723,454.23	145,413.25	4,036,341.39	238,258.12
张丽萍	-	-	-	-	-	-	1,156,611.29	68,472.33
屈琴	-	-	-	-	80,000.00	8,000.00	160,000.00	4,800.00
合计	-	-	-	-	3,803,454.23	153,413.25	5,352,952.68	311,530.4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	-	-	-
易尔科	1,200,000.00	1,200,000.00	2,560,242.09	476,886.91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	-	130,240.77	3,4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2,690,482.86	480,286.91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37 项专利权，其中第 224-237 项系新增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授权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期间内新增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PCMT</i>	12000739	第 10 类	2014.06.21-2024.06.20	中世维康	原始取得	无
2	<i>F&M</i> Backlight module frame	13058979	第 7 类	2015.07.14-2025.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master-tip	14591509	第 7 类	2015.11.07-2025.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MOULD-TIP	14591510	第 7 类	2015.11.07-2025.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i>TWF</i>	16336081	第 7 类	2016.04.07-202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帕瑞德	20500410	第 7 类	2017.08.21-2027.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福瑞美	26130478	第 7 类	2018.08.21-2028.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i>L C</i> Luck Cap	26880165	第 20 类	2018.12.07-2028.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Luckcap	32610299	第 20 类	2019.04.14-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乐开盖	32586854	第 20 类	2019.04.14-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UNITEMP	7038402	第 7 类	2020.06.14-2030.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麦士德	7177670	第 7 类	2020.07.28-2030.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P&C	7311986	第 17 类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heatplay	7892990	第 7 类	2021.01.21-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乐开盖 Luckcap	40265084	第 20 类	2020.05.14-203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UNITEMP	55135970	第 20 类	2021.11.21-2031.11.20	优利浦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第 2 项 13058979 号商标档案载明：“BACKLIGHT MODULE FRAME”放弃专用权；2.就上述第 10 项商标，2020 年 9 月 15 日，自然人曹文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9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32586854 号“乐开盖”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标文书号：商评字[2021]第 0000250697 号），裁定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期间内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ouldTip 热流道工程 3D 绘图软件	2020SR0107238	发行人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一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至（二）项披露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办公设备系以购买等方式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为借款融资而将部分注塑机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在建工程。

（五）非法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世维康新设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7ME46J0A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负责人为董鹏鹏，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况。发行人此前承租的如下房屋新增取得了租赁备案凭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发行人	杨涛	天津市武清区雅香园 17 号楼-1-1001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2	发行人	曾令弘	北滘镇居宁中路 24 号	2021.12.25-2022.12.25	宿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下述标准或虽未达到下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订单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9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2022.01.30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塑杯、勺、棒等简模、3D 样品	2022.01.30-2023.06.30
2	2022.04.01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冰淇淋塑托、塑盖及模具	2022.04.01-2023.06.30

3. 综合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两项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一份借款合同、七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名称
1	发行人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4.08-2023.04.07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SC000020285）
2	发行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3.01-2023.02.2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300LK22BGI4MH）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	合同名称
1	发行人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3.10	《借款单据》（编号：26676580）

（3）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合同名称
董鹏、张丽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SC000020285）项下全部债权，主债权最高为1,500万元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040892270000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0408922700000002）
董鹏、张丽萍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合同编号：07300LK22BGI4MH）项下所有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万元）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1BFH6MC）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1BFHIEF）
董鹏、张丽萍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2021YYZL0212675-ZL-01）项下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编号：2021YYZL0212675-BZ-01） 《保证合同》（编号：2021YYZL0212675-BZ-02）
发行人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编号：2021YYZL0212675-DY-01）

4. 保理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

5.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0日，德勤科技与达勉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补01）》（[MSD四]补01号），就截至协议签署日发生的误工费用等进行约定，误工费用包干总价为2,750,000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和勤信专字[2022]第 195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2137，有效期三年。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优利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优利浦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992，有效期三年。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优利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麦士德金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期间内麦士德金按照上述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收到的单笔金额为1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接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元)	拨款机构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预先收取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01.28
2	发行人	水电费补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2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4-5月深圳市工商用户电费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22]509号）	171,707.13	光明供电局	/
3	发行人	2021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规上工业企业增效贡献奖励项目公示》	1,315,434.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3.28

序号	接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元）	拨款机构	收款时间
4	麦士德金	人才补贴	《麦士德福公司投资泰来工厂补充协议二》	600,000.00	黑龙江泰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4.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L&Y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期间内：

（1）田寮分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撤销，该撤销系因田寮分公司拟进行公司注销而作出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寮分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玉律分公司新增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玉律分公司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21E300 91R2M-2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用配件；非食品用塑料瓶盖）的制造	2024.06.0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期间内：

(1) 田寮分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撤销，该等撤销系因田寮分公司拟进行公司注销而作出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寮分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 玉律分公司新增取得了 2 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玉律分公司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Q30159R3M-2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用配件；非食品用塑料瓶盖）的制造	2024.03.05
2	玉律分公司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1S30108R2M-2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用配件；非食品用塑料瓶盖）的制造	2024.06.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阅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来县应急管理局、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时间	项 目	员工人数 (人)	公司在职员工缴 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2.06.30	社会保险	1,209	1,157	95.70%
			1,157	95.70%
			1,157	95.70%
			1,157	95.70%
			1,157	95.70%
	住房公积金		1,159	95.86%

注：公司在职员工缴纳人数包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在异地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公司承担代缴中需单位承担的部分费用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 公积金
2022.06.30	新入职员工	40	40	40	40	40	40
	退休返聘	12	12	12	12	12	8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0	0	0	0	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缴纳均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来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及相关分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境内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

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德勤科技与临海工业园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20 民终 383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判决变更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2071 民初 3602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德勤科技、发行人向临海工业园公司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637,000 元，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临海工业园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德勤科技足额承担了该逾期违约金，该案已经审结。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广东万润利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11 民初 8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发行人名下财产，以人民币 834,862.39 元为限。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书》，认为发行人已支付给广东万润利 270,226.95 元，该款项应当在进行财产保全时予以减轻，申请将财产保全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564,635.44 元。目前发行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银行账户（4*****4268）已被冻结人民币 564,635.4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财产保全是诉讼仲裁活动中较为常见的一种策略，财产保全不会直接导致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被强制处分，且本案涉案金额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 2005 年 9 月成立时，股东为麦士德注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未就其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事宜办理境内个人直接境外投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麦士德注塑设立麦士有限时，第二期出资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提供麦士德注塑用于实物出资的商检报告；麦士德注塑实际以货币 3,367,471.09 港元和价值 6,632,528.91 港元的设备投入，与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及其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不完全相符。（2）麦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 2014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7.26 元/股，低于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013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 9.24 元/股），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其中销售员谢双安的股权激励份额仅次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于其他员工。（4）2016 年 12 月，铭芳投资以 1,445 万元及 1,1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麦士德福 4.0728%及 3.227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红土创投及深创投；2017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0 万元，其中红土创投及深创投分别以 555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红土创投及深创投两次入股的价格均低于相邻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出资价格。（5）2020 年 12 月，铭芳投资以 2,205 万元、1,371.51 万元、358.335 万元及 49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麦士德福 4.90%、3.0478%、0.7963%及 1.1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互兴智运、红树香山、峰林一号及张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未就其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并未能提

供麦士德注塑用于实物出资的商检报告、麦士德注塑实际投入与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及其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不完全相符、麦士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转内资企业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按照股份支付量化测算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股权激励费用的计提金额及对股改未分配利润期初数的具体影响，销售员谢双安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发行人对谢双安的股权激励份额高于其他高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和合规性，员工出资款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4）红土创投及深创投两次入股的价格均低于相邻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出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作价依据；（5）张莉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6）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和改制瑕疵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银行付款凭证；
3. 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相关历史股东；

4. 查阅了胡林平及正轩麦士其他合伙人就代持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取得正轩麦士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该等合伙人，查阅中国飞鹤（HK.06186）作为上市公司公告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阅了相关股东基本信息；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

8. 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和中信保报告，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和董监高人员信息；

10.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取得其确认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银行水单；

13. 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m.safe.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https://www.safe.gov.cn/shenzhen>）网站，查阅了外汇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4. 查阅了金利创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金利创展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分配股份依据的说明；

15. 查阅了谢双安的身份证、简历和确认函及其出具的对发行人业绩贡献的说明；

16. 查阅了张莉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入股发行人时的资金流水，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访谈张莉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事宜。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四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具体背景	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估值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1	2018年11月	胡林平	正轩麦士	胡林平为正轩麦士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受正轩麦士其他合伙人的委托代持。2018年8月正轩麦士设立后，进行了代持还原。	胡林平与正轩麦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林平将其持有发行人53.0928万股的股份以450万元转让给正轩麦士。	代持还原	8.4757元/股	因系代持还原，故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为代持还原，不适用估值。2017年7月胡林平入股时发行人估值4.37亿元，以2017年净利润计算的PE为14.57倍	是
2	2019年9月	中金国联	董鹏 张丽萍	1.铭芳投资：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张丽萍合计持有100%股权。 2.中金国联：系私募基金	中金国联与发行人及董鹏、张丽萍、铭芳投资签订《回购协议》，约定由董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以1,400万元回购中金国联持	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而进行的股份回购	9.9751元/股	2013年7月3日《股东协议》中约定，如投资者入股满四周年时没有实现上市，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原股	本次为股份回购，不适用估值。2013年7月中金国联入股时发行人估值3.40亿元，以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具体背景	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估值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铭芳投资	金，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在 2013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因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而转股退出发行人。	有的发行人 140.3492 万股股份。			东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投资人认购该股份的价格 × (1+12%) ⁿ ；投资者认购金额 1,000 万元，对应持有的股份计算的价格为 7.13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述回购价格的约定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3 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12.78 倍	
3	2020 年 12 月	铭芳投资	张莉 峰林一号	1.铭芳投资：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合计持有 100%股权。	铭芳投资分别与张莉、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铭芳投资分别以 495 万元	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投资者看好公司未	8.4757 元/股	基于对公司的估值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估值 4.50 亿元，以 2020 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8.59 倍	是

序 号	时 间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 让 方、受 让 方 与 发 行 人 之 间 的 关 系	具 体 背 景	原 因	入 股 价 格	定 价 依 据 及 公 允 性	估 值	转 让 价 款 是 否 支 付
			红树香山	2.张莉、峰林一号、红树香山及互兴智运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中张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萍的朋友；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系私募基金。因前述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以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成为股东。	的价格向张莉转让持有公司 584,025 股的股份，以 2,205 万元的价格向互兴智运转让持有公司 2,601,546 股的股份，以 1,371.51 万元的价格向红树香山转让持有公司 1,618,162 股的股份，以 358.335 万元的价格向峰林一号转让持有公司 422,778 股的股份。	来发展				
			互兴智运							
4	2021 年 10 月	前景贰号	董鹏	前景贰号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前景创投管理的私募基金，前景贰号所持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系	前景贰号、前景创投与董鹏、铭芳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前景贰号将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而进行的股份回购	12.08 元/股	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东协议》中约定，如投资者入股满五周年时没有实现上市，则	本次为股份回购，不适用估值。2016 年 1 月前景贰号入股时发行人估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具体背景	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估值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从前景创投处受让取得，本次系解除对赌履行回购义务而发生转让。	（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5%）以1,208万元转让给董鹏鹏。			投资者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按单利年利率10%确定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述回购价格的约定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值 4.00 亿元，以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18.24 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 2018 年 11 月胡林平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正轩麦士系代持还原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

1) 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互兴智运、深创投、红树香山及峰林一号等七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 金利创展系发行人相关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正轩麦士系正轩前海的管理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或董事，正轩麦士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A.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系夫妻关系；董鹏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丽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②发行人股东金利创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

董鹏鹏、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郑昕、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周小希分别持有金利创展 85.8317%、3.1311%、1.5656%的财产份额。

③发行人董事刘丽丽为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提名，刘丽丽担任人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B. 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张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铭芳投资间关于合格上市、股份回购的条款尚未履行完毕。

该等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审核问询函》第2题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回复意见。

C. 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鹤乳业”）执行董事冷友斌之女冷霜通过持有正轩前海 6.6665% 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1.236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4000%），冷霜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就职于飞鹤乳业，其持股路径如下：

冷霜持有正轩前海出资比例	正轩前海持有发行人股比	冷霜间接持股发行人情况		冷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
		比例	持股层级	
6.6665%	6.00%	0.40%	第二层	系飞鹤乳业执行董事冷友斌之女

经访谈冷霜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冷霜于 2016 年 8 月投资正轩前海，系财务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所持正轩前海财产份额系其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冷霜投资正轩前海是基于相信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夏佐全的投资理念及投资经验，正轩前海投资发行人是基于管理人对项目投资的独立决策，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基金的投资决策。

经访谈正轩前海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正轩前海于 2017 年 7 月从铭芳投资处受让发行人 238.9175 万股的股份并同步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 79.6392 万股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经过内部详细了解尽调并经投委会同意，冷霜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基金对外投资事项；除投资发行人外，正轩前海亦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该等投资决策均系按照基金决策流程作出，有限合伙人冷霜无法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中国飞鹤（HK.06186）作为上市公司公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资料，飞鹤作为经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具有严

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原材料对外采购流程，发行人经飞鹤严格的审厂程序而成为飞鹤的合格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按照市场化竞争原则取得飞鹤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腐败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转让股权换取飞鹤订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飞鹤乳业、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飞鹤（泰来）乳品有限公司、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飞鹤（镇赉）乳品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飞鹤自 2020 年成为公司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稳定，该等主体的股东及董监高和关键业务人员不曾就职于麦士德福或其子公司，该等主体与麦士德福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除正常采购和销售以外，无其他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

3)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未就其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并未能提供麦士德注塑用于实物出资的商检报告、麦士德注塑实际投入与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及其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不完全相符、麦士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转内资企业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合规性。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未就其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麦士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8 日设立，由麦士德注塑持有 100% 股权；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未就其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事宜办理境内个人直接境外投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自 2014 年 8 月起，董鹏鹏、张丽萍均不再持有麦士德注塑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工作人员答复，麦士德注塑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述“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手续；境内自然人已不再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也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如未来外汇主管部门认定董鹏鹏、张丽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董鹏鹏、张丽萍可能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但鉴于：①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董鹏鹏、张丽萍未因对外投资事宜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8 月起董鹏鹏、张丽萍均不再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境内个人直接境外投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外投资事宜的行政处罚时效已经届满；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④董鹏鹏、张丽萍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需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届时外汇主管部门要求或未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而要求本人补办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本人将及时补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关于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并未能提供麦士德注塑用于实物出资的商检报告

麦士有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设立时，根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二年内分三期完成投入：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即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投入港币 150 万元；第二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完成投入港币 150 万元……。股东麦士德注塑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第一期第 1 次出资港币 100,000 元，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第一期第 2 次出资港币 2,883,585 元（连同第一期第 1 次出资，共完成出资港币 2,983,585 元），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港币 50,000 元（连同第一期期出资，共完成出资港币 3,033,585 元）。

基于上述，股东麦士德注塑的第一期出资已按期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存在延迟情形（延迟时间不超过 30 天）；此外，因时间久远，发行人未能提供其股东麦士德注塑用于实物出资的商检报告。

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根据上述规定，麦士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麦士德注塑以实物出资的，应当先经商检机构检验，并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

但鉴于：①麦士德注塑已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足额缴纳对麦士有限的第二期出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②麦士德注塑用于出资的设备均已实际投入麦士有限使用，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显示的价值与其用于出资的金额一致，且历次实物出资均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③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 0044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④发行人设立至今，历年年检/年度报告公示均顺利通过，主管机关未就麦士有限股东实物出资事宜提出异议；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未因麦士德注塑实物出资事宜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张丽萍已作出承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

出资等行为，若因出资存在瑕疵而需要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若发行人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及实物出资价值鉴定文件缺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关于麦士德注塑实际投入与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及其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不完全相符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外资企业“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8]166 号）及麦士德注塑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000 万元港币时应由 300 万港元的货币以及价值 700 万港元的设备投入，而麦士德注塑实际以货币 3,367,471.09 港元和价值 6,632,528.91 港元的设备投入，与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及其时有效章程的约定不一致。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主要系麦士德注塑出资过程中作为出资的设备因市场行情和汇率等影响，出资作价与原预估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导致。

但鉴于：①股东麦士德注塑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②麦士德注塑实际出资方式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历次出资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相关实物出资均已实际投入麦士有限使用；③麦士有限的后续股权变动及企业性质变更已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批准，未因出资方式不一致问题被提出异议；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出资不一致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方式不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麦士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转内资企业

麦士有限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

其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 8 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因此，麦士有限存在被要求补缴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的优惠税款的风险。

但鉴于：①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1988]232 号，以下简称“232 号文”）第 8 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麦士有限作为原设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企业，根据《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亦可享受上述“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②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负责人员，其表示实践执行中，宝安辖区企业也按照 232 号文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麦士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不满十年，但不会追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税款，且已经过了追缴期限，税务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③麦士有限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的免、减税收金额较小（合计金额 39.48 万元），即便被要求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该等税款，亦未因该事宜而受到处罚。⑤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优惠税款或发行人因此遭受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不满十年而可能会被要求补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瑕疵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瑕疵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按照股份支付量化测算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股权激励费用的计提金额及对股改未分配利润期初数的具体影响，销售员谢双安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发行人对谢双安的股权激励份额高于其他高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和合规性，员工出资款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1）按照股份支付量化测算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股权激励费用的计提金额及对股改未分配利润期初数的具体影响。

1) 金利创展设立时的股份支付量化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4 年 6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由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以货币资金 1,27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5.864 万元，增资价格为 7.2641 元/股。2013 年 7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创动新兴以 1,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2.2951 万元，锦绣中原及中金国联分别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8.1967 万元，增资价格为 9.2424 元/股。以该外部投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 9.2424 元/

股，按照持股平台设立时，包含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在内的全部 175.864 万股作为股份支付数量，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7.91 万元。因未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约定服务期，应在 2014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014 年 11 月，麦士德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股改未分配利润期初数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股改前股本	3,854.55	3,854.55	-
股改前未分配利润	4,308.79	3,995.67	-313.12
股改前资本公积	4,234.89	4,582.80	347.91
股改前盈余公积	554.55	519.76	-34.79
股改后股本	5,000.00	5,000.00	-
股改后未分配利润	-	-	-
股改后资本公积	7,952.78	7,952.78	-
股改后盈余公积	-	-	-

由上表所示，若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股改前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影响发行人股改的合规性。

2) 金利创展后续股权结构变动的股份支付量化测算

金利创展设立以来，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0 月	
	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14.09%	董鹏鹏	23.01%	董鹏鹏	55.58%	董鹏鹏	85.83%
2	管祝斌	4.70%	胡元	4.70%	胡元	4.70%	谢双安	4.70%
3	胡元	4.70%	谢双安	4.70%	谢双安	4.70%	郑昕	3.13%
4	谢双安	4.70%	李雄杰	3.91%	袁观德	3.91%	周小希	1.57%
5	李雄杰	3.91%	王志平	3.91%	王升兵	3.13%	邱霞	1.25%
6	王志平	3.91%	袁观德	3.91%	郑昕	3.13%	徐艳	1.17%
7	王升兵	3.91%	王升兵	3.13%	王忠海	2.74%	张志刚	0.78%

序号	2014年6月		2017年4月		2018年6月		2019年10月	
	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8	袁观德	3.91%	郑昕	3.13%	王精华	2.74%	邓湘龙	0.78%
9	宋静	3.91%	王忠海	2.74%	徐登峰	2.39%	李阳丽	0.39%
10	王忠海	3.52%	王精华	2.74%	杨春琼	1.96%	全芳熹	0.39%
11	李芳顺	3.52%	徐登峰	2.39%	徐东舟	1.57%	/	/
12	李峥	3.44%	宋静	2.35%	汪启民	1.57%		
13	徐登峰	2.39%	车鹏波	2.35%	周小希	1.57%		
14	车鹏波	2.35%	谢碧玉	1.96%	屈琴	1.25%		
15	皮新亮	2.35%	杨春琼	1.96%	邱霞	1.25%		
16	刘建	2.27%	杨林	1.96%	王小吉	1.17%		
17	谢碧玉	1.96%	于小涛	1.57%	徐艳	1.17%		
18	杨春琼	1.96%	陈文锋	1.57%	董世丘	0.94%		
19	严海涛	1.96%	朱国华	1.57%	张志刚	0.78%		
20	杨林	1.96%	徐东舟	1.57%	曹新浩	0.78%		
21	于小涛	1.57%	汪启民	1.57%	邓湘龙	0.78%		
22	崔文杰	1.57%	周小希	1.57%	陈华清	0.63%		
23	陈文锋	1.57%	肖和坤	1.57%	贺立明	0.39%		
24	朱国华	1.57%	杨国强	1.41%	李阳丽	0.39%		
25	贺立明	1.57%	屈琴	1.25%	仇春林	0.39%		
26	徐东舟	1.57%	邱霞	1.25%	全芳熹	0.39%		
27	屈琴	1.25%	许海霞	1.17%	/	/		
28	邱霞	1.25%	王小吉	1.17%				
29	王艳云	1.17%	徐艳	1.17%				
30	许海霞	1.17%	吴玉华	1.17%				
31	王小吉	1.17%	蒋松	1.02%				
32	徐艳	1.17%	董世丘	0.94%				
33	董世丘	0.94%	朱磊	0.78%				
34	朱磊	0.78%	谷志洪	0.78%				
35	谷志洪	0.78%	赖启明	0.78%				
36	龚日华	0.78%	张志刚	0.78%				
37	黎波	0.78%	曹新浩	0.78%				

序号	2014年6月		2017年4月		2018年6月		2019年10月	
	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38	赖启明	0.78%	邓湘龙	0.78%				
39	张志刚	0.78%	卢志伟	0.78%				
40	曹新浩	0.78%	裴波	0.78%				
41	李阳丽	0.39%	李洪军	0.78%				
42	杨梅	0.39%	陈华清	0.63%				
43	仇春林	0.39%	贺立明	0.39%				
44	全芳熹	0.39%	李阳丽	0.39%				
45	/	/	仇春林	0.39%				
46			全芳熹	0.39%				
47			方小兵	0.39%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原合伙人退伙11人、新入伙14人。其中新增合伙人为郑昕、王精华、汪启民、周小希、肖和坤、杨国强、吴玉华、蒋松、邓湘龙、卢志伟、裴波、李洪军、陈华清、方小兵，涉及股份占金利创展的比例为18.32%，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41.79万股，参照相邻PE价格计算的2017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75.2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年度，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金利创展未再新增合伙人。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出金利创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作为金利创展的普通合伙人，与退出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自愿补偿协议》，并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购回授予股份，不构成发行人通过新增股份换取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金利创展设立时如追溯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股改前未分配利润期初数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股改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对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不造成影响，同时金利创展后续股权结构变动的股份支付费用亦较小；鉴于股权激励事项在报告期前已实施完毕，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进行追溯调整具有合理性。

（2）销售员谢双安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发行人对谢双安的股权激励份额高于其他高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谢双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211974062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工作背景：1995 年至 1997 年在南海市华泰精密机械厂任工程部助工，1997 年至 1999 年在厦门松霖卫浴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科益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 CAE 应用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在南海市美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高工，2004 年至今任麦士德福福建区域经理。谢双安自入职麦士德福，负责福建区域的热流道销售。2012 年至 2014 年谢双安及其团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0 万元、980 万元和 1,18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7%左右。

金利创展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的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骨干员工。分配股份的依据：企业高速发展阶段，对员工的入股资格首先考虑的是公司战略支持的力度。一是业务>工程>行政财务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标准；二是考虑人员在公司工作能力和工作贡献；按照【40-60】、【20-40】、【10-20】、【10 以下】四个等级来区分，每个人具体的股份份额是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个人进行商谈结合个人的入股意愿和财务状况来最终决定。谢双安的股权激励份额与其当时的任职时间、所任职务重要性、对发行人业绩贡献匹配，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和合规性，员工出资款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来源
1	董鹏鹏	普通合伙人	1,096.50	85.8317%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谢双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4.6967%	销售员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来源
3	郑昕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11%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德勤科技监事	自有资金
4	周小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56%	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5	邱霞	有限合伙人	16.00	1.25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有资金
6	徐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42%	优利浦热流工程设计副主管	自有资金
7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2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有资金
8	邓湘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28%	行政人事部职员	自有资金
9	李阳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391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有资金
10	全芳熹	有限合伙人	5.00	0.3914%	优利浦热流道工程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1,277.50	100.00%	—	—

就持股及出资来源情况，上述金利创展全部合伙人均出具了确认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投资霍尔果斯金利创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所持霍尔果斯金利创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系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利创展现有合伙人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关联方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在金利创展出资的情形。

4. 红土创投及深创投两次入股的价格均低于相邻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出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作价依据。

经核查，红土创投及深创投两次入股发行人及相邻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时间	投资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定价依据
1	2016.01	2016.01	前景创投	铭芳投资与前景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铭芳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以800万元转让给前景创投。	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元/股	估值4.00亿元，以2015年净利润计算的PE为18.24倍	参考投后4亿元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	2016.12	2016.12	铭芳投资	创动投资、锦绣中原与铭芳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动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210.5239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4.2105%）以1,996.5万元转让给铭芳投资，锦绣中原将其持有发行人140.3492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8070%）以1,331万元转让给铭芳投资。	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而进行的股份回购	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9.4835元/股	本次为股份回购，不适用估值。2013年7月创动投资、锦绣中原入股时发行人估值3.40亿，以2013年净利润计算的PE为12.78倍	参考2013年7月3日《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经各方协商确定
3	2016.12	2016.12	深创投	深创投、红土创投与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中金国联、金利创展、前景创投、发行人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和红土创投以2,590万元的对价自铭芳投资处	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以履行回购义务；投资	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7.0959元/股	估值3.7亿元，以2017年净利润计算的PE为12.78倍	股权转让和增资系约定在同一份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书》中的一揽子交

序号	签约时间	投资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定价依据
		2017.06	红土创投	受让公司 36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深创投以 1,145 万元的对价受让公司 161.36 万元注册资本，红土创投以 1,445 万元的对价受让公司 203.64 万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的 PE 为 12.35 倍	易,《投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和红土创投按投后 37,000 万元的估值取得发行人 10%股权,并分别约定了 10%股权的取得方式(转让及增资)及各取得方式的价格
			深创投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分别认缴,其中深创投以 5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4563%),余额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土创投以 5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4563%),余额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7.4 元/股		
			红土创投								
4	2017.01	2017.01	前景贰号	前景创投与前景贰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景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以 800 万元转让给前景贰号。	基金内部投资架构调整,前景创投系普通合伙人	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 元/股	本次为内部平价转让,不适用估值。前景创投入股时估值及 PE 见本	系基金内部投资架构调整,故按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序号	签约时间	投资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定价依据
										表序号1 内容	
5	2017.07	2017.07	人才二号 正轩前海 胡林平	铭芳投资、发行人与人才二号、正轩前海、胡林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铭芳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238.9175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4.6329%）以2,025万元转让给人才二号，将其持有发行人238.9175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4.6329%）以2,025万元转让给正轩前海，将其持有发行人53.0928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1.0309%）以450万元转让给胡林平。	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股份转让	有资金 代隐名股东缴纳 ^注	货币	8.4757元/股	估值4.37亿元，以2017年净利润计算的PE为14.57倍	基于对公司的估值及协商确定

注：胡林平系代持，其出资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20万）及10名隐名股东（冯雪、左超、万秋阳、王海全、王旭佳、朱爱云、沈迎坤、金露、孙琳、邝中）各自的自有资金（共430万）。

（1）两次入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2016年12月，深创投、红土创投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董鹏鹏、铭芳投资、张丽萍、中金国联、金利创展、前景创投、发行人共同签订《投资合同书》对深创投、红土创投上述两次入股事宜进行约定，并分别确定了股转价格（7.0959元/股）和增资价格（7.4元/股）。按照《投资合同书》第3.4条约定，在深创投、红土创投受让股权后至增资前，铭芳投资将受让创动新兴、锦绣中原所持公司的股份。

其中，股权转让在2016年12月完成、增资系在2017年7月完成。

（2）入股价格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

1）2016年12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的入股价格低于相邻时间入股价格，系因同期发行人触发与创动新兴、锦绣中原之间股份回购条款（2016年12月，董鹏鹏、张丽萍合计持股100%的铭芳投资按照回购约定，以9.4835元/股进行了股份回购），而其时实际控制人存在急切的大额资金需求，遂经各方协商以7.0959元/股的价格向深创投、红土创投转让股份并同时确认增资价格为7.4元/股；

2）2017年6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的增资价格实际系在2016年12月签署《投资合同书》时即已确定，低于后一次2017年1月前景创投向前景贰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系因前景创投内部投资架构调整，前景创投系前景贰号普通合伙人，因此该次以原价转让，并非基于公司现有估值及业绩经营情况而重新定价，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深创投、红土创投入股前的外部股东（创动投资、中金国联、锦绣中原、前景投资）均已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以回购方式退出了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四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 年 6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的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7 月人才二号、正轩前海、胡林平三名股东的入股价格，除上述深创投、红土创投增资价格在 2016 年 12 月签署《投资合同书》即已确定的原因外，其他原因包括：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2,109.06 万元和 1,683.72 万元，2017 年分别为 28,178.13 万元和 2,996.4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业绩水平较 2016 年有所提升，其估值亦有所上升；②业绩水平对赌条款不同，深创投、红土创投入股时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而人才二号、正轩前海、胡林平入股时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的入股和增资价格系基于对发行人的估值经协商合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其两次入股价格均低于相邻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5. 张莉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张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031970020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工作背景：1991 年至 2000 年在江西省九江市堤防管理处任出纳，2000 年至 2021 年在广东省惠东高谭酿酒厂财务主管，2013 年至今在惠州市五指嶂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张莉及其家庭早年即已来深圳、惠州等地创业，包括从事酒业、水电站等经营，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持股比例
1	惠东县文水潭水电站有限公司	50 万元	水力发电	36%
2	惠州市五指嶂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88 万元	酒业生产经营	1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入股发行人时相关协议存在回购条款，约定发行人如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将触发股份回购条款（2021 年 9 月股东协商将回购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20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该事项而存在资金需求，并且实际控制人还存在购房需求（考虑到儿子结婚所需）以及赡养父母等，家庭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张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系朋友关系，因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2020 年 12 月与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等投资者以同一价格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公允，且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包括其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

经访谈张莉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入股发行人时的资金流水，以及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张莉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且张莉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上下游不在同一领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无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与增资和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胡林平与正轩麦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林平将其持有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以 450 万元转让给正轩麦士。	8.4757 元/股	非股份转让方，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不涉及
2	2019 年 9 月	中金国联与发行人及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签订《回购协议》，约定由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以 1,400 万元回购中金国联持有的发行人 140.3492 万股股份。	9.9751 元/股	非股份转让方，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不涉及
3	2020 年 12 月	铭芳投资分别与张莉、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铭芳投资分别以 495 万元的价格向张莉转让持有公司 584,025 股的股份，以 2,205 万元的价格向互兴智运转让持有公司 2,601,546 股的股份，以 1,371.51 万元的价格向红树香山转让持有公司 1,618,162 股的股份，以 358.335 万元的价格向峰林一号转让持有公司 422,778 股的股份。	8.4757 元/股	非股份转让方，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不涉及
4	2021 年 10 月	前景贰号、前景创投与董鹏鹏、铭芳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前景贰号将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35%）以 1,208 万元转让给董鹏鹏。	12.08 元/股	非股份转让方，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自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税务处罚。

二、《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业绩对赌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存在多次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业绩对赌及解除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与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签订的对赌协议项下的合格上市条款尚未解除。（2）2017年正轩前海入股发行人时，决定同时搭建员工跟投平台一并跟投发行人，但其时跟投平台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故由跟投平台合伙人之一胡林平代该等10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待跟投平台正轩麦士注册登记完成后予以还原。胡林平以4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53.0928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正轩麦士，但实际“麦士德福项目投资款”为452.25万元。（3）发行人于2015年12月于华融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后终止，2020年1月于万联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后终止，2020年10月于民生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3）说明胡林平对正轩前海入股发行人事项的股权代持款和实际投资款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存在和多家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后终止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多年辅导备案的情形下仍在2020年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支等内控不合规的原因，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约定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就业绩对赌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股份转让相关的银行支付凭证；
4.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简历与确认函；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阅了相关股东基本信息；
6. 查阅了正轩麦士其他 10 名合伙人与胡林平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及该等人员与胡林平就委托持股事宜形成的往来转款凭证；
7. 查阅了正轩麦士合伙人向正轩麦士出资的相关凭证；
8. 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正轩麦士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确认函；
9. 访谈了胡林平及正轩麦士其他合伙人；
10. 查阅了胡林平出具的说明文件；
11. 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2. 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
1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4. 查阅了发行人与华融证券、万联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终止协议；
15. 访谈了华融证券项目组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1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
17. 查阅了发行人个人卡注销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18.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19.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存在 2017 年胡林平入股发行人时与正轩麦士其他合伙人之间的股份委托代持情形，且已经解除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股份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林平和正轩麦士其他合伙人，该等股份代持系因发行人股东正轩前海在入股发行人时，决定同时搭建员工跟投平台（即正轩麦士）一并跟投发行人，但其时该跟投平台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故由胡林平代其余 10 名跟投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待跟投平台正轩麦士注册登记完成后再予以还原。

2) 股份代持形成的具体过程

2017 年 7 月 17 日，胡林平分别与正轩麦士其余 10 名合伙人冯雪、左超、万秋阳、王海全、王旭佳、朱爱云、沈迎坤、金露、孙琳、邝中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各合伙人分别委托胡林平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中冯雪投资 25 万元、左超投资 20 万元、万秋阳投资 70 万元、王海全投资 30 万元、王旭佳投资 30 万元、朱爱云投资 100 万元、沈迎坤投资 20 万元、金露投资 15 万元、孙琳投资 20 万元、邝中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胡林平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月胡林平先后收到了上述合伙人的银行转款共计 430 万元，备注“麦士德福项目投资款”。加上胡林平本人投资款 20 万元，合计投资款项为 4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胡林平与铭芳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林平以 450 万元受让铭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胡林平持有发行人 53.092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发行人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义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鹏鹏	2,183.13	42.39%	1	董鹏鹏	2,183.13	42.39%
2	张丽萍	1,070.16	20.78%	2	张丽萍	1,070.16	20.78%
3	铭芳投资	382.30	7.42%	3	铭芳投资	382.30	7.42%
4	红土创投	278.64	5.41%	4	红土创投	278.64	5.41%
5	人才二号	238.92	4.64%	5	人才二号	238.92	4.63%
6	正轩前海	238.92	4.64%	6	正轩前海	238.92	4.64%
7	深创投	236.36	4.59%	7	深创投	236.36	4.59%
8	金利创展	228.13	4.43%	8	金利创展	228.13	4.43%
9	中金国联	140.35	2.73%	9	中金国联	140.35	2.73%
10	前景贰号	100.00	1.94%	10	前景贰号	100.00	1.94%
11	胡林平	53.09	1.03%	11	朱爱云	11.80	0.23%
				12	邝中	11.80	0.23%
				13	万秋阳	8.26	0.16%
				14	王旭佳	3.54	0.07%
				15	王海全	3.54	0.07%
				16	冯雪	2.95	0.06%
				17	胡林平	2.36	0.05%
				18	左超	2.36	0.05%
				19	沈迎坤	2.36	0.05%
				20	孙琳	2.36	0.05%
				21	金露	1.77	0.03%
合计		5,150.00	100.00%	合计		5,150.00	100.00%

3) 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2018年8月6日，正轩麦士注册成立，合伙人分别为胡林平及冯雪、左超、万秋阳、王海全、王旭佳、朱爱云、沈迎坤、金露、孙琳、邝中共11人。

根据正轩麦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28日，正轩麦士全体合伙人作出会议决议，同意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受让胡林平所持有的发行人53.0928万股股份；同日，胡林平与正轩麦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林平以4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53.0928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正轩麦士。股份转让完成后，正轩麦士持有发行人53.0928万股的股份。

根据胡林平及其余10名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29日，胡林平分别将邝中等10人的“麦士德福项目投资款”退回；同日，胡林平及其余10人分别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向正轩麦士合计转款452.25万元。至此，正轩麦士所有合伙人完成对正轩麦士的出资。2019年1月30日，胡林平收到正轩麦士支付的股份转让款450万元。

2019年1月30日，邝中等10人与胡林平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前述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2）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

1)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17日，胡林平分别与正轩麦士其余10名合伙人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①约定冯雪、左超、万秋阳、王海全、王旭佳、朱爱云、沈迎坤、金露、孙琳、邝中分别委托胡林平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25万元、20万元、7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0万元、20万元、15万元、20万元、100万元；②甲方（即被代持人）委托乙方（即代持人）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

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③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2)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正轩麦士其余 10 名合伙人（即被代持人）提供的简历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被代持人，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代持期间，胡林平经正轩前海提名在麦士德福担任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参与麦士德福的日常经营管理。

3) 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

如前所述，胡林平分别与正轩麦士其余 10 名合伙人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及《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且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权代持款的银行回单、胡林平收到正轩麦士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3）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胡林平、正轩麦士及正轩麦士其他 10 名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代持形成/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张

莉与铭芳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张丽萍之间关于合格上市、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尚未彻底解除。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相关方	主要内容	
1	深创投、红土创投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则深创投、红土创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董鹏鹏按约定对价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
		效力恢复	<u>《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并自发行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A.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B.上市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C.在首发上市批文到期后未完成上市交易；或者；D.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u>
2	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则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董鹏鹏、张丽萍按约定对价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
		效力恢复	<u>《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五条“回购”条款分别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并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A.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B.在首发上市批文到期后未完成上市交易；C.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D.发生其他任何致使发行人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事件。</u>
3	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	股份回购	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实现上市，则峰林一号、红树香山、互兴智运、张莉有权要求铭芳投资以约定价格回购其股权。

序号	相关方	主要内容	
	兴智运、张莉	效力恢复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u>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并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u> A.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B.在首发上市批文到期后未完成上市交易；C.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鉴于：上述对赌条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上述对赌条款涉及的义务主体为董鹏鹏、张丽萍和铭芳投资，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对赌义务。
-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股份回购和合格上市的触发条件是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因此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前，无论发行人是否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均不会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即便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董鹏鹏、张丽萍及铭芳投资增加持有股份将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
-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上述对赌协议项下，各方股份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是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不与市值挂钩。
-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是关于股份回购和合格上市的约定，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对赌条款内容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

3. 说明胡林平对正轩前海入股发行人事项的股权代持款和实际投资款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关于胡林平与正轩麦士之间涉及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所述。就股权代持款和实际投资款差异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形成代持中的款项支付

2017年7月，胡林平以450万元对价款受让铭芳投资持有发行人的53.0928万股股份。

上述450万元对价款中的20万元由胡林平出资、其余430万元由正轩麦士其余10位合伙人出资。2017年7月，该10位合伙人将合计430万元的出资款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胡林平，备注“麦士德福项目投资款”。

2017年7月21日，胡林平向铭芳投资支付了450万元股份转让的对价款。

（2）解除代持中的款项支付

2018年8月6日，胡林平及其余10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正轩麦士，认缴出资总额为452.25万元。2019年1月，11位合伙人合计向正轩麦士完成全部实缴出资452.25万元，至此，正轩麦士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到位。

2018年11月28日，正轩麦士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450万元的对价受让胡林平所持的发行人53.0928万股股份。2019年1月，正轩麦士向胡林平支付股份转让款450万元。

2019年1月，胡林平分别向正轩麦士其余10位合伙人退还出资款，合计金额430万元。

根据胡林平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正轩麦士及其合伙人，正轩麦士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52.25万元，11位合伙人在2019年1月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其中450万元用于购买麦士德福的股份、其余2.25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需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林平股权代持款与正轩麦士对发行人的实际投资款均为 450 万元，正轩麦士支付 450 万元用于购买麦士德福的股份后，剩余 2.25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其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存在和多家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后终止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多年辅导备案的情形下仍在 2020 年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支等内控不合规的原因，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约定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存在和多家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后终止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曾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其上市辅导机构，与上述辅导机构终止辅导协议具体原因如下：

1) 华融证券辅导情况（辅导期间：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融证券签订辅导协议，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因华融证券项目组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以及发行人管理层考虑到自身当时业绩规模较小，需专注业务经营和战略调整，因此决定暂停上市计划。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2017 年 1 月双方终止了上市辅导协议。

经访谈华融证券项目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辅导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亦非以下原因而终止上市辅导协议：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②发行人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等问题与辅导小组存在意见分歧，且不按照辅导小组意见进行整改；③麦士德福会计核算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者存在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④其他方面的上市障碍或重大风险，如内控严重缺失、重大行政处罚、商业贿赂等问题。

2) 万联证券辅导情况（辅导期间：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与华融证券终止辅导协议后，发行人专注于业务拓展及技术研发，依靠成熟的热流道技术和精密注塑模具技术，注塑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管理层基于公司良好业绩预期重启上市计划，于 2020 年 1 月聘请万联证券作为其上市辅导机构。因万联证券项目组成员工作变动，集体入职民生证券，发行人管理层为保持上市工作的连续性，与万联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终止

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上市辅导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融证券和万联证券终止辅导协议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发行人多年辅导备案的情形下仍在 2020 年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支等内控不合规的原因，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约定及整改情况。

1) 发行人多年辅导备案的情形下仍在 2020 年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支等内控不合规的原因

发行人在华融证券和万联证券辅导期间，因受上市预期和新冠疫情影响，辅导工作推进较慢，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在报告期前期尚未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标准，存在薄弱环节，因此发行人出于便捷收付考虑以及部分客户、供应商要求个人收付废料款、口罩款等现实情况，2020 年度仍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支等内控瑕疵。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辅导协议后，保荐人指派充足的人员全面进场，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法律、业务、财务和战略等事项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沟通和深入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如实向保荐人反映个人卡收支等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刻意隐瞒行为。

辅导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充分关注了该事项，针对发行人个人卡内控缺陷问题对发行人管理层等关键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培训，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访谈了解了个人卡使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在尽调过程全面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流水核查结果对个人卡不规范进行了财务规范调整。

②督促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包括注销所有存在规范性问题的个人卡，在 2020 年末终止了所有个人卡不规范行为，以及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归还拆借资金和利息。

③展开专题辅导培训，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关键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要求，认识到使用个人卡是重大不规范事项，不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并督促相关人员出具杜绝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相关承诺。

④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业务流程。

2)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约定及整改情况。

在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辅导下，发行人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及积极对个人卡事项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①杜绝使用个人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终止所有个人卡不规范行为，包括杜绝使用个人卡作为现金卡和备用卡，严格规范员工代收代付款项；针对存在规范性问题的个人卡，发行人相关员工已将个人卡注销完毕。

②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同时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公司财务部、制造部及仓储部门联合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要求由财务部牵头制造部等多个部门对废料销售进行严格管控，坚决杜绝个人卡收取废料款情形。主要内控制度具体约定如下：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财务工作管理制度》	1、根据工作需要，财务部拟设置以下岗位：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主管会计若干，出纳若干（可视情况需要适时调整）。财务人员由公司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派，统一考核，统一管理。 2、财务会计人员的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即：公司高管人员的近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的会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会计人员本身的近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会计人员。 3、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会计等岗位工作职责。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支付业务办理流程：（1）支付申请：有关部门或个人办理付款申请时，应首先填制《付款报销单》详细列明款项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2）支付复核：会计人员应根据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审批齐全的《付款报销单》认真核对所附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单据是否齐全，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恰当等，经复核无误，会计签字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3）办理支付：出纳根据审批后的相关单证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已办理收、付业务的原始单据，出纳应加盖收、付讫章，开通网上银行办理资金收、付业务的，应当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操作人员应当根据操作授权和密码进行规范操作，并配备专人对交易和支付行为进行审核；④支付业务办理完毕次日，出纳核对银行流水与收、付款单据后，交由会计人员全部入账。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需取回银行对账单核对所有账务，保证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2、现金收支管理：（1）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原则上公司的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不接受现金借支、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等；对于确实需要现金方式结算的：相关人员以现金收取的销货款及其他收入，应及时交财务部送存银行，不得用于直接支付；因特殊情况需坐支现金的，应报公司领导审核批准。未经允许，业务、财务等人员不得私设账户存储或拆借挪用，不得白条抵库；（2）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现金，如库存现金超过 10 万限额的，应当及时将库存现金送存银行；（3）财务部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确保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需及时查实处理。 3、公司严格禁止通过个人卡进行的收支行为，禁止公司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本人、家属、朋友、或其他相关自然人）将个人银行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个人卡收款、付款、代收款项后转入公司账户、将个人卡作为备用金等行为。 4、涉及公司业务往来款项结算的，除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的范围之外，均应当通过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或其他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严格管控费用报销，报销的费用必须与公司业务相关，业务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业务报销必须取得合规发票，要素不全的发票视作无效发票不予报销，禁止白条报销。
《员工出差管理办法》	1、出差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可以适当借支：（1）出差人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借款单（同时附上由部门经理签字审批的费用支出预算明细）；（2）借支金额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或借支国外出差费用必须经总经理批准；（3）借款原则：前账不清，后账不借。借款最长期限为 2 个月，若无特殊事由超期的借款将从当月工资中扣除结清。（4）出差费用借支金额，均由使用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原则上不接受现金借款。 2、出差结束，员工剩余的出差费用借支金额，由员工将剩余借支款通过银行账户退还公司账户，原则上不接受现金退款。 3、旅费报销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对违反规定用途和不符合标准的支出，财务不予受理。 4、差旅费报销应由出差员工本人提出申请，不得通过其他人代报销。报销审批流程审批完毕后，财务部将员工报销款项通过银行转账至员工工资账户。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一责任人。 3、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4、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生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废料管理制度》	1、处置品的变卖流程：采购部负责联系收购商，经 3-5 家比价后选择最高报价的作为收购商；在正式处理前，由行政部、仓库填写废品处置申请单，待总经理审批后正式处理。待与收购商确定废品、废料的收购价格后，收购商上门收取废料，并经过磅称重后确认处置品重量、总价，经双方确认后将废品、废料运走。 2、收款：废品、废料处置结束后，采购人员应及时与财务沟通，确认公司账户已收到废料款；采购人员应收集处置废料相关申请单、过磅单、送货单等单据并提交财务，财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废料款应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严禁通过个人账户收取款项。

③相关员工出具承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等非公司账户收付款项、支付报销费用以及支取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员工已承诺：“本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④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并出具相关承诺：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以及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深刻反省了错误，加强了规范意识的学习，并已主动归还了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积极配合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作出专项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保证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再次发生，同时本人将持续加强规范意识学习，未来持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遵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要求，绝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麦士德福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财务调整及申报纳税：公司根据个人卡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经申报会计师审计，针对个人备用卡收取货款及个人代收废料款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公司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事项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税务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由此造成公司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使用个人卡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不利影响已得到消除，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个人卡等不规范事项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

三、《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存在多处瑕疵，具体如下：

（1）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 16 栋、28 栋、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5 栋及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 D10 栋的承租房屋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上述租赁的房产均未取得权属证书。

（2）发行人在中山购置土地时向临海工业园承诺其在上市后两年内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入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否则应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行人在深圳购置土地时向光明区人民政府承诺在土地出让期限内不会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迁出深圳市光明区，否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无偿收回土地。鉴于存在前述两处内容相反的约定，发行人就该等协议的履行存在违约风险。

（3）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招拍挂方式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 A646-008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发行人子公司德勤科技取得的土地（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但未能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前开工，存在土地闲置的风险。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2）说明使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发行人向中山市政府和光明区政府购置土地时承诺矛盾的原因，购置土地的具体用途，并结合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的环评进展和备案情况，说明将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在中山市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迁移及厂房设备生产线的搬迁，发行人就协议履行违约风险及后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和发行人的关系，作为联合体竞拍土地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主体及成立备案过程、办理用地规划、建设规划、注册资金及其他投入金、股权比例、经营管理权及控制权的约定、收益分成、管理人成本等，是否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竞拍该地块的用途，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并测算发行人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德勤科技取得的土地（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闲置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具体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6）说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做重大风

险提示；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德勤科技在深圳和中山所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查档资料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就题述租赁房产涉及的招租公告、招标公告、集体企业资产交易成交凭证、中标通知书及租赁协议等文件；

（3）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5）检索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nr.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mr.sz.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s://www.sotcbb.com/#/>）、企查查（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1）题述涉及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勤科技在中山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外，发行人在深圳的土地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题述 2 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德勤科技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3	2018.11.21-2068.11.20	已抵押
2	麦士德福 ^注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大道东南侧、光源二路西南侧、科能路东北侧	出让	新型产业用地	5,018.54	2020.09.15-2050.09.14	无

注：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15246397E）[42.736%]”，“共有情况”：“按份共有”，并同时在“权利其他状况”中载明共有情况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77152003Q）[17.948%]，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08420473G）[11.679%]，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966140235）[17.948%]，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91440300MA5FRMJQ0F）[9.6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政府部门已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通过参加竞买的方式竞得了土地使用权（其中，上述第 1 项中山土地出让价款为 1,400 万元；第 2 项深圳地块出让的总地价款为 5,770 万元，发行人按比例缴纳 1,035.61 万元），并签署了出让合同，出让价格不低于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最低价标准，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自有土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2）题述所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及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题述所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m ² ）	权证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玉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	2020.01.01-2024.12.31	厂房	6,776	无
2		租赁物业集资业主管理代表、委托代理人深圳市玉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28栋	2020.10.01-2025.09.30	厂房	14,529	无
3		深圳市明垣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5号D10栋1层101	2021.04.01-2024.03.31	厂房	8,300	无

1) 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无证房产

上述承租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1）就上述第1-2项承租房产，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确认公司所租用的工业及配套用房（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16栋、28栋及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5栋、6栋）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它房屋拆迁事项；就上述第3项承租房产，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1年9月3日出具《关于协助办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公司租赁所涉房产目前不涉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2）发行人已在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z.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世维康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4）

上述第 1-2 项房产租赁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租方式承租，且租赁合同均约定租赁期间遇国家征收时装修款、搬迁赔偿款、停产停业赔偿款等归发行人所有。（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董鹏鹏、张丽萍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土地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证书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

（二）说明使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

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德勤科技在深圳和中山所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查档资料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招租公告、招标公告、集体企业资产交易成交凭证、中标通知书及租赁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4）核查了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面积及比例，以及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核查发行人土地及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5）检索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nr.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mr.sz.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otcbb.com/#/）、企查查（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6）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协助办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等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无产权证书等租赁资产是否涉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事项。

2.核查意见

（1）说明使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

其中使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经营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m²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经营租赁房产面积	29,605.00	31,085.00	26,065.00	24,585.00
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40,174.15	41,654.15	36,634.15	34,755.42
占比	73.69%	74.63%	71.15%	70.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共 40,174.15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瑕疵房产共 29,60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用房面积的 73.69%。

（2）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33.23	41,612.25	39,077.16	31,179.77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76.96%	80.17%	88.73%	87.75%
毛利（万元）	5,015.74	10,531.27	12,825.74	10,961.39
占合并毛利比例	65.13%	69.37%	82.34%	81.94%
利润总额（万元）	1,083.53	1,640.49	5,132.10	3,093.27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41.01%	46.03%	86.42%	95.02%
净利润（万元）	964.66	1,454.85	4,448.09	2,762.97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40.01%	43.98%	84.87%	95.29%

发行人使用的瑕疵房产均在深圳生产基地，随着发行人子公司麦士德金投产以及实现较好的效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比均大幅下滑。未来如果发行人该等房产因瑕疵问题而被终止使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续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但基于以下原因，权证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1）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文件，上述瑕疵房产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范畴，暂时不会有拆迁的风险。（2）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时间较长且具备优先续租权，双方也未因租赁事项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部分主要房产租赁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租方式承租，且租赁合同均约定租赁期间遇国家征收时装修款、搬迁赔偿款、停产停业赔偿款等归发行人所有。（3）若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在短时间内可以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不会发生大额成本；且全资子公司德勤科技在中山市依法取得了面积为 13,333.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在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如果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董鹏鹏、张丽萍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属于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题第（六）问之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向中山市政府和光明区政府购置土地时承诺矛盾的原因，购置土地的具体用途，并结合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的环评进展和备案情况，说明将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在中山市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迁移及厂房设备生产线的搬迁，发行人就协议履行违约风险及后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德勤科技在深圳和中山所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查档资料等文件；

（2）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联合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联合产业项目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3）查阅了《光明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上市企业总部园区 01-02 地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补充协议 2.0》《补充协议 3.0》《补充协议 4.0》等协议；

（4）查阅了智德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及智莱科技《关于向光明项目公司支付启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文件；

（5）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光明区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访谈了智莱科技、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7）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走访了募投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开工情况；

（8）查阅了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逾期开工的法院判决书，取得了发行人诉讼律师针对该诉讼出具的相关意见，访谈了相关施工方、监理方及项目建设负责人，了解和分析该地块开工逾期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具体影响；

（9）查询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以及土地相关法规，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以及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复函，访谈了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主管人员。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向中山市政府和光明区政府购置土地时承诺矛盾的原因，购置土地的具体用途

由于深圳土地供应紧张以及招拍挂门槛较高，发行人长期以来无法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因此通过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随着厂房租金价格不断上涨，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年租金已达 1,500 万元左右（不含目前已退租的部分场地），且租金价格近年来一直保持上涨趋势，场地租金成本远远高于自建厂房折旧成本，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租金成本压力，加之发行人注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生产人员，而近年来深圳劳动力价格不断攀升，因此发行人近年来启动在深圳周边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计划，以扩大生产规模和减少生产成本。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勤科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 13,333.30m²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厂房进行扩产，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发行人上市两年内将注册地迁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注册地迁移承诺系发行人基于当时难以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租金成本快速上涨压力的背景下而被动作出的。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及深圳市土地供应政策更为灵活，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 A646-008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考虑到注册地保留在光明区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土地出让期限内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保留在深圳市光明区。发行人购置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而进行：发行人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技术含量较高，需要较多的熟练技工及研发、设计人员，而注塑制品生产效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精密注塑模具技术，本身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并且需要较多普通生产人员；基于此，发行人计划在中山市进行扩产项目，解决现有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新增产能需求，同时未来计划将深圳现有的一部分注塑产能转移至中山市；鉴于现有熟练技工及研发、设计人员留驻深圳的意愿较为强烈，且中山市该类人才相对短缺，因此发行人计划将现有的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产能依然保持在深圳，同时建立自有的研发及办公大楼，减少现有场地租赁，改善研发及管理人员工作环境。

综上，发行人购置两块土地使用权存在注册地相反约定系根据发行人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所做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结合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的环评进展和备案情况，说明将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在中山市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关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42000-35-03-841053）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08号

发行人将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在中山市主要原因如下：从区位来看，中山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位置，随着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和深中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中山的枢纽门户地位日益凸显，发行人深圳现有生产基地与中山市募投项目地址较近，将募投项目选址在中山具有较好的地理优势；从产业结构来看，中山制造业结构合理，金属制品、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都是中山市的传统制造业强项，食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等作为中山优势产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募投项目在中山市实施具有较好的上下游产业基础和市场拓展空间；从经济效益来看，发行人产能新增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但近年来深圳市劳动力价格攀升，且人力资源竞争紧张，而中山市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因此募投项目在中山实施具有较好的人力优势。

综上，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在中山市具有合理性。

（3）是否涉及注册地址迁移及厂房设备生产线的搬迁，发行人就协议履行违约风险及后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购置中山土地使用权时承诺上市后两年内将注册地迁移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系基于当时现实背景而做出，从发行人目前发展来看，发行人将注册地及现有深圳生产基地主要产能保留在深圳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不涉及注册地迁移，但计划未来将现有的注塑业务部分产能

搬迁至中山市募投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的搬迁。

综上，发行人未来上市后两年内如果未将注册地搬迁至中山市，将构成违约，如当地政府向发行人追究违约行为，发行人需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针对于此，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中山市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发行人管理层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和协调，取得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违约的谅解。如未能取得谅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违约损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提示上述土地使用权风险。

（四）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和发行人的关系，作为联合体竞拍土地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主体及成立备案过程、办理用地规划、建设规划、注册资金及其他投入金、股权比例、经营管理权及控制权的约定、收益分成、管理人成本等，是否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竞拍该地块的用途，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并测算发行人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联合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联合产业项目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3）查阅了《光明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上市企业总部园区 01-02 地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补充协议 2.0》《补充协议 3.0》《补充协议 4.0》等协议；

（4）查阅了该地块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就该地块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回单等文件；

（5）查阅了该项目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等文件；

（6）查阅了智德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及智莱科技《关于向光明项目公司支付启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文件；

（7）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光明区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访谈了智莱科技、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9）检索了深圳市政府官网（<http://www.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mr.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1）联合体中其他方背景及和发行人的关系

1) 联合体中其他方的基本情况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莱科技”）、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德彩”）、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及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智莱科技	深德彩	沃尔奔达	集一集团
成立日期	1999.11.05	2006.12.07	1998.06.19	2019.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6397E	914403007966140235	91440300708420473G	91440300MA5FRMJQ0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徐陈爱	江孝为	侯薇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8,984.6153 万元人民币	6,138.4978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建设西路 120 号 507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汇业路 13 号 2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 4#厂房 16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F 座 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冷藏柜、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与销售；IC 半导体封装；光电产品（含 LED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LED 照明产品、LED 发光二极管）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租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的投资与开发，发电设备的购销与租赁，国产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 [2001]1006 号文办）。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妆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木制品、皮革制品、厨卫用具、家电、印刷品（不含出版物）、文体用品及器材、第一类医药器械（不含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项目	智莱科技	深德彩	沃尔奔达	集一集团
	货机和自动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新风机、空气消毒器等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赁；多媒体设备（含新型触控会议一体机、教育一体机、广告一体机等）、智能装备、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及维护；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发电机组、电控设备及消音净化装置。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限制或禁止类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示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营业务	智能保管与交付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主要是做智能交付。	生产用于户外/户内、大型会议室、发布会、培训等用途的LED显示屏。	为传统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和制造、ITC（新型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和燃气发电的设备供应、项目运营。	建材和装饰装修的销售和工程承包。
存续状态	存续	存续	存续	存续
股东结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71.SZ，第一	第一大股东为徐陈爱，持股比例为 81.2352%，实	第一大股东为江孝为，持股比例为 81.7379%，实	香港法人独资，集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项目	智莱科技	深德彩	沃尔奔达	集一集团
	大股东为干德义，持股比例为20.86%，实际控制人是干德义。	实际控制人是徐陈爱。	实际控制人是江孝为。	100%，实际控制人是侯薇。

2) 联合体中其他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发行人与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之间除因联合购买深圳市光明区 A646-0080 号宗地土地的合作外，无其他业务或往来关系；发行人与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集一集团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联合竞拍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联合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政策背景

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为进一步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政策，适应产业发展新需求，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供应，并且，鼓励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联合投标或竞买。深圳市光明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布制定《光明区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对光明区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对相关内容予以界定。根据上述规定，“联合竞买”为深圳市及各区推出的土地出让创新举措，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各区已有多起联合竞买土地案例，如宝鹰股份（002047）、禾望电气（603063）、麦格米特（002851）及中装建设（002822）等。

2) 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联合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光明区工信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联合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为推进联合产业项目、建设光明区重点企业生产研发办公集聚区，制定遴选方案，该项目建设用地只接受联合竞买，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为 5 家；遴

选出五家意向单位，即发行人与上述四方（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

2020年6月1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布深土交告〔2020〕18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载明A646-0080号宗地限联合竞买，不接受独立竞买，联合竞买申请人须签署联合竞买协议书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如申报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足5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将中止挂牌，并适时调整出让方案。

发行人与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共同签订《光明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上市企业总部园区01-02地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0》《补充协议2.0》《补充协议3.0》《补充协议4.0》，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发行人、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先后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7005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20）7005号之补充协议一），对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价款及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截至2020年8月，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其所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就该地块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基本情况如下所列：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麦士德福 ^注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8439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大道东南侧、光源二路西南侧、科能路东北侧	出让	新型产业用地	5,018.54	2020.09.15-2050.09.14

注：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智莱科技42.736%；“共有情况”：“按份共有”，并同时“权利其他状况”中载明共有情况：发行人17.948%，沃尔奔达11.679%，深德彩17.948%，集一集团9.68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光明区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联合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的要求，与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组成联合体竞拍上述土地具有其合理性。

（3）联合体间具体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主体及成立备案过程、办理用地规划、建设规划、注册资金及其他投入金、股权比例、经营管理权及控制权的约定、收益分成、管理人成本等，是否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光明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上市企业总部园区 01-02 地块协议》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1.0》《补充协议 2.0》《补充协议 3.0》《补充协议 4.0》（以下合称为“《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体间具体的合作模式及目前进展如下：

1) 关于权益分配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竞得土地后，按份共有该地块，项目建成后亦按协议约定分别办理各自物业的权属证书。联合体各方的建筑面积占有比例：（1）智莱科技：42.736%，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研发用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3,000 平方米；（2）深德彩：17.948%，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研发用房面积 5,04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1,260 平方米；（3）麦士德福：17.948%，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研发用房面积 5,04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1,260 平方米；（4）沃尔奔达：11.679%，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研发用房面积 3,362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738 平方米；（5）集一集团：9.689%，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研发用房面积 2,72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680 平方米；该项目分 A、B 两座，智莱科技为 A 座，其余四家为 B 座。根据设计初稿，该地块用地面积 5,018.54 平方米；A、B 座的建筑基底面积 1,983 平方米，办公楼

占比按照 A 座 48.74%（每层约 930 平方米），B 座 51.26%（每层约 980 平方米）；期间设计方案如有优化，A、B 座同比例减少或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就该地块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由各方按份共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鉴于该宗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联合其他四方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政府部门已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通过参加竞买的方式竞得了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出让合同，出让价格不低于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最低价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四方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 关于建设方式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自建或选择代建公司建设，并报光明区工信局同意。各方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履行义务，联合体各方作为并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共同承担所出让土地的各项责任。联合体各方独立核算 A、B 座办公楼造价，分别与承建方签订合同。

3) 关于资金支付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各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地块的建设开发，并按出资比例承担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运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费用。各方出资比例为智莱科技 42.736%、深德彩 17.948%、麦士德福 17.948%、沃尔奔达 11.679%、集一集团 9.689%。

4) 关于共管账户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由联合体各方共同选择一家商业银行设立多方共管账户，用于管理《联合体协议》项下资金的支付，资金需求及支付进度视项目的进展情况而定，资金支付进度及方式出让合同书、代建合同等，由联合体的合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021 年 7 月 16 日，联合体五方及光明区工信局召开会议并形成《联合产业项目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载明由五家企业设立项目公司共管账户。2021 年 8 月 14 日，联合体五方共同出资设立智德福（注册资本 10 万元，各方

出资比例与各方在联合体项目中的总建筑面积比例一致，即智莱科技 42.736%、深德彩 17.948%、麦士德福 17.948%、沃尔奔达 11.679%、集一集团 9.689%），通过智德福设立银行账户并作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各方按照在项目中的比例向账户中汇入启动资金，项目前期启动中必需的费用由智德福代为支付，待项目确定建设方后，项目建设资金则由各方按照各自的比例直接汇至承建方账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智德福仅作为项目资金的监管方，承接项目资金代收、代付以及监管的功能，不向各方收取额外的资金监管费用。

5) 关于项目决策机制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1）对项目中的重大事项（指设计方案、设计招标、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决策，应由五方召开会议以各自在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作为表决权进行表决投票，经出席决策会议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66.67%时通过表决；若未获通过，则各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审议，如仍未通过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提交至光明区工信局由其进行协调。（2）除上述重大事项外的一般事项，经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时通过表决。

6) 关于项目协调机制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若联合体在项目推动或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异议并经两次联合体会议未能审议通过的，五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问题提交至光明区工信局协调沟通并给出意见，联合体五方需认可光明区工信局的意见并按意见执行。

7) 关于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许可手续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联合产业总部大楼投资建设项目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	地字第 440311202000 008 号	尚未到办理阶段	尚未到办理阶段

此外，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及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集一集团与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工程公司”）就上述项目签订编号为 HX2020-1102 的《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由海西工程公司承担项目前期管理、设计阶段管理、招投标阶段管理及项目文档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费用固定价为 45 万元，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体的合作模式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4）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竞拍该地块的用途，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有合法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其他费用，取得 17.948%份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联合体各方竞得该宗土地均系用于各方自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和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5）测算发行人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支付相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1,035.61 万元，根据该用地固定资产强度要求，发行人预计未来将继续投资不低于 1,666.57 万元用于该项目，主要为研发及办公大楼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计为 117.85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并且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自有研发办公场地，从而减少研发、办公场地的租赁，而减少的租赁成本将远超过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成本，因此发行人利用该地块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联合体其他方与发行人之间除因联合购买深圳市光明区 A646-0080 号宗地土地的合作外，无其他业务或往来关系，各方联合购买土地系出于当时政策背景、具有合理性，联合体的合作模式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通过自有合

法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其他费用、合法合规，联合体各方竞得该宗土地均系用于各方自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和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计为 117.85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发行人利用该地块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可以减少房屋租赁和减少租金成本，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五）德勤科技取得的土地（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闲置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具体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德勤科技在中山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查档资料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走访募投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开工情况；

（4）查阅了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逾期开工的法院判决书，取得了发行人诉讼律师针对该诉讼出具的相关意见，访谈了相关施工方、监理方及项目建设负责人，了解和分析该地块开工逾期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具体影响；

（5）查询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以及土地相关法规，取得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以及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复函，访谈了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主管人员，核查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逾期开工以及是否涉及土地闲置风险。

2. 核查意见

（1）土地闲置的原因

2018年11月1日，德勤科技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宗地建设项目在2019年7月29日之前开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德勤科技存在逾期开工情况，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2020年7月15日实际动工，在此期间存在延迟开工情形，原因具体如下：

1) 政府部门暂停审批规划许可证的影响。德勤科技于2019年3月4日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被告知因粤港澳大湾区定位原因，暂不受理申报材料，直至2019年5月13日通知德勤科技允许提交申请，但在2019年5月16日出具不予行政许可通知，理由为因当地政府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修编，待该片区规划及城市设计经依法批准实施后方可办理规划报建手续，致使发行人迟迟未能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9月9日德勤科技才收到通知可以重新办理，于2019年9月26日方才办理完毕。同时受政府控规改编，要求规划设计必须退到土地红线后10米，致使德勤科技部分设计不得不做出修改、变更，进一步重新讨论、验证、设计，导致开工日期有所延误；

2) 政府相关部门存在迟延交付土地情况，且交付时未达到平整、通路的“三通一平”条件。按照约定该地块应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给德勤科技，但根据翠亨新区项目用地平整工作移交表，该地块直至2019年10月31日才完成交付，且交付时未达到“三通一平”条件，道路不通致使机器设备及重型车辆无法进场进行勘探和施工。发行人在地块平整工作移交表上签字确认移交，系发行人未来建厂、生产等均需要当地支持，为维护当地关系，在当地催促下而签收；

3) 2020年初至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发生，导致人员无法正常往来，德勤科技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交流均无法正常开展，人员也无法到现场开展工作，致使建设工程无法正常推进。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3月2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号），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综上，德勤科技存在开工延迟情形，但主要系客观原因导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土地延期开工诉讼情况

因前述原因导致德勤科技存在土地开工逾期，临海工业园（政府委托对受让土地开发事宜的监督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德勤科技及麦士德福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费。2021 年 8 月发行人、德勤科技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临海工业园的不作为及违约行为导致延期开工，请求判令临海工业园赔偿延迟开工损失及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2021）粤 2071 民初 3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德勤科技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天内向临海工业园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1,638,000 元，以及承担原告案件受理费 19,124 元。发行人、德勤科技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诉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20 民终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审查认定发行人延期开工客观因素包括政府部门暂停审批规划许可证、土地延迟交付、新冠疫情等，相应的土地开工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但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5 日动工，逾期 91 天，应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63.7 万元。

根据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德勤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向临海工业园支付了上述违约金，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期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损失，因此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0 月向德勤科技支付了上述违约金 63.7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4.31 万元。至此，发行人中山市土地延期开工诉讼事项已了结。

（3）目前土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7112201811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712120190900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2000202003130501）等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动工开发，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 3,994.71 万元。目前该地块处于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中，厂房（10 层）已经完成第 9 层楼面主体、宿舍（12 层）已经完成第 10 层楼面主体，建筑工程完成量占总工程量的 75%左右。受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等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上半年之前完成

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

（4）具体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德勤科技因土地开工逾期被判决需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63.7 万元，鉴于该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承诺为发行人支付了该违约金，因此土地延迟开工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德勤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施工，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动工，与约定的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前开工存在延迟开工情况，但延迟开工不足一年，亦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延期开工受政府规划调整、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影响，非自身原因故意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科技未收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文件。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 号），“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 2018 年 6 月 19 日（德勤科技成立日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暂未发现德勤科技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在翠亨新区辖区范围内无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德勤科技《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 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其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复函，确认暂未发现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工业用地涉嫌自身原因闲置。

综上，德勤科技土地使用权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德勤科技因德勤科技工业园项目未能按期开工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闲置费等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或德勤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5）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风险。

（六）说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风险。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招租公告、招标公告、集体企业资产交易成交凭证、中标通知书及租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检索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nr.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mr.sz.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otcbb.com/#/>）、企查查（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4）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协助办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等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无产权证书等租赁资产是否涉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事项，核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稳定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深圳市主要生产经营的租赁场地均未办理有关权属证书，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等情形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形成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经查验上述厂房的租赁合同，上述厂房不涉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事项，上述房屋和土地存在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前述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出租方或建设方，不涉及发行人所需承担事项。

如因前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搬迁主要涉及机器设备（主要包含注塑机、数控车床、磨床等）的运输费和安装调试费等，预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小。发行人部分主要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遇国家征收时装修款、搬迁赔偿款、停产停业赔偿款等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函，由其承担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等；发行人解决措施包括：发行人周边工业厂房较为充裕，如需搬迁发行人在周边可以较容易寻找替代厂房租赁，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及深圳研发及办公大楼的建设，从而有效减少租赁厂房瑕疵存在的搬迁风险。综上，发行人租赁场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厂房租赁瑕疵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第6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出售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2）报告期内注销了多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例如帕瑞德、瑞特斯科技、良锐科技等。（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对外投资企业之一为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公司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2）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结合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3）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差异等分析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注销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注销的具体原因及注销后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承接关联方相关资产或人员的安排；（5）说明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具体内容、未来合作计划；

2. 查阅了易尔科、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的交易凭证，并与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交易价格、信用期等进行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3. 查阅了易尔科、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报表，查阅了报告期易尔科、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情况；

4. 查阅了易尔科对外销售公司模具的对应合同及销售相关回款凭证，并匹配分析了易尔科主要客户销售回款、主要供应商采购付款情况，确认易尔科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

5. 查阅了易尔科、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了解易尔科、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易尔科、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 查阅了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富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投资协议、《股权回购及附条件房屋预收抵偿框架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说明及收回相关投资的银行流水；

7.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汇总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易尔科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	-	351.14	352.98	58.31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服务	-	8.94	13.19	0.30
	合计		-	360.08	366.18	58.6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98%	1.29%	0.26%
	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尔科	销售商品	-	99.21	108.81	-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33
	合计		-	99.21	108.81	1.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9%	0.25%	-
偶发性关联交易	杰纳斯	购买管理软件	-	-	0.75	-
	易尔科	出售固定资产	-	-	23.89	-
	董鹏鹏、张丽萍	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	-	503.33	287.87
	屈琴、贺立明	员工借款	-			16.00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员工借款为当期借款金额；

2.程翠兰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实际系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因此上表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包含程翠兰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大额交易情况如下：

（1）与易尔科关联交易说明

1) 易尔科基本情况

易尔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系治具、夹具系统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热流道、模具配件的外协加工服务，易尔科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尔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29099C
法定代表人	周卫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05.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石环路 204 号至诚科技园 3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动产（设备）租赁；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模具配件、夹具的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热流道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机电设备、热流道的技术研发及生产；模具配件、夹具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周卫国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治具、夹具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外协加工服务（已停止）

易尔科系周卫国于 2014 年独立设立的公司，自始便由其实际控制，自成立以来主营产品为治具、夹具系统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还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不同。易尔科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2020 年度之前，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治具、夹具以及其他机床配件占其总收入比重较小，2020 年度易尔科开始主要从事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但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向易尔科采购。报告期内，易尔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52	404.38	470.92	160.40
营业成本	18.20	294.83	314.20	96.01
营业利润	-12.03	75.01	145.14	54.42
净利润	-12.03	71.26	108.86	40.81

易尔科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开始为发行人配套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易尔科产能最大时，年理论加工工时可达 129,030 小时。

2) 发行人向易尔科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持续性

由于易尔科专注于治具、夹具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能显著提升 CNC 设备加工效率，且易尔科产品质量、服务能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长期以来便向易尔科采购少量的治具、夹具系统以及其他机床配件，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8.31 万元、60.46 万元、26.16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麦士德福除向易尔科采购治具、夹具系统以及其他机床配件外，发行人还委托易尔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52 万元和 324.98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发行人订单较为集中，产能缺口较大，为满足交期要求，发行人需要加大外协加工，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单位与发行人合作中断以及部分外协厂商开工不足，发行人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外协厂商填补该部分产能缺口；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易尔科夹具系统业务订单减少，存在产能空缺。由于易尔科实控人周卫国与发行人实控人存在亲属关系，并且易尔科长期从事夹具系统生产和销售，具备发行人外协工序的加工经验，发行人综合考虑双方实际需求、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双方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关系，委托易尔科外协加工生产热流道和模具零部件，以及在公司产能紧张时，将部分数车、镗等 CNC 工序外协给易尔科加工。

综上，发行人与易尔科关联采购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大幅上升具有现实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向易尔科采购，关联采购不再持续。

3）发行人向易尔科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持续性

公司向易尔科销售热流道及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系应客户要求而导致。部分集团客户内部采购热流道及精密注塑模具时，要求内部各成员单位在确定供应商时不能重叠，因其中一家成员单位系发行人客户，而另一家成员单位亦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因此另一家成员单位向易尔科下达采购订单，同时易尔科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以同一采购价格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平价销售给该客户。公司销售对应产品给易尔科，易尔科转售及回款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下单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发行人开始生产日期	发行人完工日期	发行人销售日期	易尔科转售日期	易尔科收款及转至发行人日期
2021 年	2021 年 4 月 20 日	销售模具 2 套（单价 41.59 万元/套）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易尔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首期款 40%，金额为 37.60 万元，并于当月 28 日转至发行人； 2、易尔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二期款 30%，金额 28.20 万元，并于当月 30 日转至发行人；

年度	客户下单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发行人开始生产日期	发行人完工日期	发行人销售日期	易尔科转售日期	易尔科收款及转至发行人日期
							3、易尔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尾款 30%，金额 28.2 万元，并于当日转至发行人。
2020 年	2020 年 8 月 27 日	销售模具 2 套（单价 54.41 万元/套）	2020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易尔科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首期款 40%，金额为 48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转至发行人； 2、易尔科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二期款 30%，金额为 36 万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转至发行人； 3、易尔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尾款 30%，金额为 36 万元，并于当月 30 日转至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易尔科、易尔科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相关回款，上述情况真实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易尔科收到客户销售回款后已及时转至发行人账户。因此，公司向易尔科销售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销售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保障交易的规范性，2021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与易尔科发生关联销售，并与该类客户协商，该类客户已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易尔科还存在偶发性关联销售 23.89 万元，系 2020 年发行人向易尔科出售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加工用的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由于易尔科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提高外协工序的品质，公司将原自用的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易尔科，具有合理性。

（2）与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说明

1)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特斯热流道”）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营业务系热流道生产和销售，瑞特斯热流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BWX6L
法定代表人	张臣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成立日期	2018.06.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 2 号厂房 2 栋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模具配件的销售,热流道的研发及销售。 , 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模具配件的销售,热流道的生产。
股权结构	张臣锐持股 70%、梁菲菲持股 30%
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热流道生产和销售

经访谈相关人员，瑞特斯热流道系张丽萍兄长张勇之子张臣锐于 2018 年设立的企业，主要业务为从事热流道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与瑞特斯热流道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持续性

由于瑞特斯热流道亦从事热流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瑞特斯热流道因订单工期需要，双方互相存在少量的零星采购，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特斯热流道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向瑞特斯热流道采购热流道零部件和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0.30 万元、13.19 万元、8.94 万元和 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特斯热流道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与瑞特斯热流道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3）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说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整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2021年1-6月	-	-	-	-	-
拆出：					
2021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董鹏鹏	3,723,454.20	-	3,723,454.20	-	关联方借款
小计	3,723,454.20	-	3,723,454.20	-	
2020年度					
程翠兰	-	2,003,000.00	2,003,000.00	-	关联方借款
张丽萍	1,112,029.00	1,679,994.50	2,792,023.50	-	关联方借款
董鹏鹏	3,875,458.13	1,350,312.07	1,502,315.97	3,723,454.23	关联方借款
小计	4,987,487.13	5,033,306.57	6,297,339.47	3,723,454.23	
2019年度					
张丽萍	472,570.00	639,459.00	-	1,112,029.00	关联方借款
董鹏鹏	1,636,193.80	2,239,264.33	-	3,875,458.13	关联方借款
小计	2,108,763.80	2,878,723.33	-	4,987,487.1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出于周转需要，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 支取库存现金及员工现金卡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支取库存现金以及支取吴芬芬、向荣梅、汪仲云三位员工现金卡资金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总金额：	-	-	135.03	223.93
其中：支取库存现金	-	-	4.42	24.45
支取吴芬芬现金卡资金	-	-	100.61	119.82
支取向荣梅现金卡资金	-	-	-	79.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取汪仲云现金卡资金	-	-	30.00	-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支取的库存现金及员工现金卡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分别为 223.93 万元、135.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支取员工现金卡系员工现金卡收到公司转入资金后，主要以提现的方式交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部分资金公司日常中已做好相关台账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

2) 代收公司废料款形成的资金拆借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铁屑、边角料等废料情况，注塑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水口料以及废料等情况。公司场地有限，为避免累积过多不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会组织废料收购方来厂区收取废料。公司废料销售处理具有相对频繁、不定期等特点，并且废旧品回收行业利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较为普遍，为了付款方便，废料收购方要求将款项转入个人卡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废料款的个人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任职	个人卡账号	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张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622700720081057****	报告期内使用 1 张个人卡用于代收废料款。2021 年 9 月该卡已注销。
张惠兰	德勤科技行政	621700324003235****	报告期内使用 2 张个人卡用于代收废料款。2 张个人卡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9 月已注销。
		622202400004592****	

注：张惠兰系张丽萍妹妹。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代收的废料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丽萍	-	-	48.35	59.62
张惠兰	-	-	119.65	4.33
总计	-	-	168.00	63.95

报告期各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的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3.95 万元、168.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张惠兰个人卡收到废料款后转账给张丽萍，因此上述代收的废料款均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其中代收的废料款收入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废料款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王*	-	-	63.94	56.91
唐*华	-	-	99.96	7.04
其他	-	-	4.11	-
合计	-	-	168.00	63.95

以上废料收购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发行人收购废料外，亦向其他工业企业收购废料。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

由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的资金合计分别为 287.87 万元、303.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利息分别为 15.79 万元、25.54 万元、7.07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归还的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75.52 万元、379.41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支取库存现金及员工现金卡的资金拆借	当期拆借本金	-	-	135.03	223.93
	当期计提拆借利息	-	7.07	18.03	12.33
	当期归还资金	-	379.41	184.35	-
	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	372.35	403.63
当期拆借本金		-	-	168.00	63.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代收公司废料款形成的资金拆借	当期计提拆借利息	-	-	7.51	3.47
	当期归还资金	-	-	291.17	-
	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	-	115.67
合计	各期初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372.35	519.30	215.63
	当期拆借本金	-	-	303.03	287.87
	当期计提拆借利息	-	7.07	25.54	15.79
	当期归还资金（含利息）	-	379.41	475.52	-
	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	-	-	372.35	519.30

3）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人临时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支取程翠兰备用金卡余额临时将资金拆借给其本人及其亲属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金额
张丽萍	本人	55.00
程翠兰	亲属	5.00
黄*霞	亲属	92.80
唐*标	朋友	30.00
张臣锐	亲属	17.50
合计	/	200.30

注：由于上述资金均从程翠兰备用卡上转出，中世维康将上述资金以程翠兰为拆借对象进行核算。

由上表所示，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等人累计拆借资金 200.3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人员已陆续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 4.48 万元利息。

基于上述，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并访谈实际控制人，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现金分红较少，且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产业收入，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其家庭资金需求，包括支付儿子海外留学费用，房产装修以及亲友资助、借款等，相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不涉及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归还拆借本金，并按照市场利率偿还了拆借利息。

（4）公司已停止关联交易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发行人已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除上述文件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了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和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和张丽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通过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保障未来能够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较小，且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发行人已陆续与关联方之间停止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背景，相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不涉及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后 2021 年以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拆借情况。

2. 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结合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与易尔科的关联采购，包括采购治具、夹具以及其他机床配件以及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为电脑锣开粗、外发电脑锣胶位加工、加工缸芯、缸体、缸盖等零部件，采购金额及占易尔科销售金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	-	324.98	80.36%	292.52	62.12%	-	-
采购治具、夹具以及其他机床配件	-	-	26.16	6.47%	60.46	12.84%	58.31	36.35%
小计	-	-	351.14	86.83%	352.98	74.96%	58.31	36.35%

（2）结合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易尔科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由于易尔科从 2020 年度起从事外协加工服务，且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易尔科无其他第三方可比价格。

由于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各不相同，需要的生产加工内容和工艺均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易尔科外协加工内容和工序品种繁多，难以找到相应的市场公开价格，因此无法通过查询市场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泰科相关反馈意见回复，其亦因上述

因素无法以市场价格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比对分析关联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时，一般会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比价后选定供应商，综合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交付进度、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多重因素后确定外协加工商。整体而言，发行人向易尔科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确定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根据加工工序、工艺难度、设备种类的不同，利用丰富的加工经验估算外协加工采购费用标准，并依据订单具体内容计算加工费用，大部分工序以工时为计价标准，零部件加工一般按照加工面积计算，据此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每件委外零部件加工计费方式。因此，以工序加工的工时价格（元/时）或零部件加工价格（元/件）比对易尔科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小时、件、元/小时/件

年度	外协工序名称	向易尔科不含税采购			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采购		
		外协金额	加工工时/数量	均价	外协金额	加工工时/数量	均价
2021年度	工序加工：						
	外发电脑锣开粗	1,297,566.45	28,231.05	45.96	67,893.80	1,278.67	53.10
	外发电脑锣胶位加工	808,605.72	13,640.58	59.28	2,654,779.34	35,535.21	74.71
	零部件加工：						
	非标缸盖	8,599.12	350.00	24.57	-	-	-
	非标缸体	2,946.90	50.00	58.94	-	-	-
	非标缸芯	21,650.89	350.00	61.86	-	-	-
	非标配件挂针块	3,654.87	50.00	73.10	-	-	-
	非标配件气缸扳手	1,138.05	20.00	56.90	-	-	-
	缸盖	47,696.47	1,700.00	28.06	-	-	-
	缸盖-13A	43,932.74	2,600.00	16.90	-	-	-
	缸盖-15A	12,833.63	550.00	23.33	3,071.84	100.00	30.72
	缸盖-17A	56,091.16	2,950.00	19.01	-	-	-
	缸盖-KT-21A	3,761.06	100.00	37.61	-	-	-

年度	外协工序名称	向易尔科不含税采购			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采购		
		外协金额	加工工时/数量	均价	外协金额	加工工时/数量	均价
	缸盖-TCL-19A	2,256.64	50.00	45.13	-	-	-
	缸盖-昆山	849.56	40.00	21.24	-	-	-
	缸体	56,150.43	1,650.00	34.03	-	-	-
	缸体-15A	104,488.50	2,950.00	35.42	10,367.48	150.00	69.12
	缸体-17A	102,371.70	2,950.00	34.70	-	-	-
	缸体-KT-21A	5,398.23	100.00	53.98	-	-	-
	缸体-TCL-19A	4,000.00	50.00	80.00	-	-	-
	缸芯	146,224.83	1,593.00	91.79	5,336.28	50.00	106.73
	缸芯-13A	134,026.18	2,180.00	61.48	-	-	-
	缸芯-15A	35,457.53	650.00	54.55	10,661.66	150.00	71.08
	缸芯-17A	201,757.51	2,950.00	68.39	4,185.84	50.00	83.72
	缸芯-KT-21A	6,309.73	100.00	63.10	-	-	-
	零部件加工小计:	1,001,595.72					
	合计	3,107,767.89					
2020年	工序加工:						
	外发电脑锣开粗	1,119,202.98	27,693.85	40.41	520,570.43	9,340.07	55.74
	外发电脑锣胶位加工	876,516.24	16,393.03	53.47	2,595,231.91	32,027.65	81.03
	零部件加工:						
	非标缸盖	3,278.23	210	15.61	22,233.59	490	45.37
	非标缸芯	22,104.16	360	61.40	35,337.48	490	72.12
	缸盖	43,682.75	1450	30.13	10,689.32	300	35.63
	缸盖-13A	43,932.74	2300	19.10	45,835.90	1900	24.12
	缸盖-17A	45,152.22	2150	21.00	30,515.14	1248	24.45
	缸盖-TCL-19A	5,415.93	150	36.11	29,317.47	600	48.86
	缸体	53,561.94	1450	36.94	13,106.80	300	43.69
	缸体-14A	1,991.15	50	39.82	31,584.02	800	39.48

年度	外协工序名称	向易尔科不含税采购			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采购		
		外协金额	加工工时/数量	均价	外协金额	加工工时/数量	均价
	缸体-15A	76,707.98	2300	33.35	150,055.31	2954	50.80
	缸体-17A	84,530.98	2200	38.42	45,838.99	1050	43.66
	缸体-TCL-19A	5,600.00	100	56.00	52,001.95	600	86.67
	缸芯	117,931.85	1300	90.72	87,815.54	750	117.09
	缸芯-13A	148,178.76	2100	70.56	189,622.65	2100	90.30
	缸芯-15A	24,097.35	500	48.19	64,203.88	850	75.53
	缸芯-17A	145,667.26	1950	74.70	129,124.27	1500	86.08
	缸芯-TCL-19A	5,860.18	100	58.60	52,269.90	600	87.12
	零部件加工小计:	827,693.47					
	合计	2,823,412.69					

注：1、因 2021 年 5 月份起，公司便不再与易尔科合作，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2021 年度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采购的数据取自 2021 年 1-6 月份；2、工序加工数量为小时，零部件加工数量为件。

公司外发易尔科主要工序为电脑锣开粗、外发电脑锣胶位加工、加工缸芯、缸体、缸盖等零部件，2020 年、2021 年上述工序占易尔科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2%、95.63%。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采购同类工序或同型号零部件的价格为除易尔科外其他外协厂商加工的平均价格，公司向易尔科外协加工价格偏低，如按对外平均单价计算，模拟易尔科加工价格差异对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列示：

年度	项目	易尔科加工平均单价 (元/小时, A)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 (元/小时, B)	易尔科加工工时 (小时, C)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万元, D= (B-A) *C)
2021 年度	外发电脑锣开粗	45.96	53.10	28,231.05	20.16
	外发电脑锣胶位加工	59.28	74.80	13,640.58	21.17
	外发全加工				
	缸盖-15A	23.33	30.72	550.00	0.41
	缸体-15A	35.42	69.12	2,950.00	9.94
	缸芯	91.79	106.73	1,593.00	2.38

年度	项目	易尔科加工 平均单价 (元/小时, A)	无关联第三 方平均单价 (元/小时, B)	易尔科加工工 时(小时, C)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万元, $D = (B - A) * C$)
	缸芯-15A	54.55	71.08	650.00	1.07
	缸芯-17A	68.39	83.72	2,950.00	4.52
	合计				59.65
2020 年	外发电脑锣开粗	40.41	55.74	27,693.85	42.45
	外发电脑锣胶位 加工	53.47	81.03	16,393.03	45.18
	非标缸盖	15.61	45.37	210.00	0.62
	非标缸芯	61.40	72.12	360.00	0.39
	缸盖	30.13	35.63	1,450.00	0.80
	缸盖-13A	19.10	24.12	2,300.00	1.16
	缸盖-17A	21.00	24.45	2,150.00	0.74
	缸盖-TCL-19A	36.11	48.86	150.00	0.19
	缸体	36.94	43.69	1,450.00	0.98
	缸体-14A	39.82	39.48	50.00	-
	缸体-15A	33.35	50.80	2,300.00	4.01
	缸体-17A	38.42	43.66	2,200.00	1.16
	缸体-TCL-19A	56.00	86.67	100.00	0.31
	缸芯	90.72	117.09	1,300.00	3.43
	缸芯-13A	70.56	90.30	2,100.00	4.15
	缸芯-15A	48.19	75.53	500.00	1.37
	缸芯-17A	74.70	86.08	1,950.00	2.22
	缸芯-TCL-19A	58.60	87.12	100.00	0.29
	合计				109.42

注：因 2021 年 5 月份起，公司便不再与易尔科合作，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2021 年度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采购的数据取自 2021 年 1-6 月份。

由上表所示，如按对外交易价格模拟易尔科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09.42 万元和 59.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67%，占比较小。

公司委托易尔科加工的单价低于其他外协厂商主要原因如下：（1）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各不

相同，需要的生产加工内容和工艺均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易尔科外协加工内容和工序品种繁多，即使同一道加工工序，根据模具的复杂程度、工艺难度、加工设备种类的不同，加工单价亦会略有差异。（2）外协订单量对外协加工单价影响较大，如果订单量较大，对于外协厂商来说平均单位成本更低，因而能接受的外协单价更低，易尔科作为公司较大的外协厂商，公司给予的外协订单较大，相应的外协单价较其他厂商单价更低；（3）由于易尔科人手有限，且发行人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派驻了部分人员前往易尔科协助外协加工，与易尔科在实际结算时已扣除了该部分人员工资费用，导致易尔科结算价格相对于其他外协厂商较低；2020年、2021年公司派出至易尔科加工的部分人员工资费用分别为86.76万元、63.45万元，考虑到该部分费用后，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的结算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易尔科的外协加工单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压低外协加工单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情形。

3. 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差异等分析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易尔科销售产品，系因客户要求而发生，发行人销售给易尔科后，易尔科平价销售至客户，因此关联交易未产生价格差，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年度	关联销售对象	销售内容	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回款
2021	易尔科	销售模具2套（单价41.59万元/套）	否	是
		热流道（16.02万元）	否	是
2020	易尔科	销售模具2套（单价54.41万元/套）	否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销售对象			2021年度
------	--	--	--------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	信用政策
易尔科	是	模具（应用于日化行业）	2	83.19	41.59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款 40%；试模合格并移模后付款 30%；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付款 30%。
ALL TIME PLASTICE PRIVATE LIMITED	否	模具（应用于日化行业）	6	229.61	38.27	合同签订后付款 40%；试模合格后付款 30%；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款 30%。
易尔科	是	销售热流道及配件	4	16.02	4.01	签收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全款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否	销售热流道	28	122.06	4.36	签收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全款
销售对象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	信用政策
易尔科	是	模具（应用于日化行业）	2	106.19	53.1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款 40%；试模合格并移模后付款 30%；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付款 30%。
贝尔纳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否	模具（应用于日化行业）	1	68.14	68.1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款 40%；试模合格，发出模具前付款 30%；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付款 30%。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易尔科销售热流道及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模具金额为 106.19 万元，销售热流道金额为 2.62 万元。为了提高数据的可比性，选取与公司向易尔科销售模具最终产品应用行业相同的贝尔纳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交易进行比较后，公司与二者销售的信用政策和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模具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虽同为生产日化产品模具，生产最终产品不同，导致模具复杂程度、模具大小存在差异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易尔科销售模具及热流道，销售金额分别为 83.19 万元和 16.02 万元。经比较向易尔科销售模具最终产品应用行业相同的 ALL TIME PLASTICE PRIVATE LIMITED 与公司的交易后，公司与二者销售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存在细微差异主要原因为模具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公司向易尔科销售热流道及配件，金额较小，且与向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注销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注销的具体原因及注销后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承接关联方相关资产或人员的安排。

2018 年至报告期末，曾经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后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注销的关联方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关联方相关资产或人员的安排
帕瑞德	2019.10.12	为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注销。	帕瑞德规模较小，资产已由实际控制人自行清算；帕瑞德几名员工入职至发行人。
瑞特斯科技	2021.07.26	瑞特斯科技系张勇设立的公司，随着张勇退休将业务交予其子张臣锐，张臣锐于 2018 年另设立瑞特斯热流道后，逐步承接了瑞特斯科技原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自 2019 年 7 月起瑞特斯科技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直至 2021 年注销完成。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关联方瑞特斯热流道承接。
良锐科技	2019.05.28	良锐科技主要从事刀具、刀片等贸易，由张臣锐及其朋友共同经营，因张臣锐于 2018 年起经营瑞特斯热流道，因此良锐科技于 2018 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故将其注销。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关联方瑞特斯热流道承接

由上表所示，上述关联方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 年后公司与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无相关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说明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富盈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持有 2.0833% 份额，投资金额 350 万元。国联富盈系专项投资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钢”）而设立，持有三洲特钢 5.20% 股权。因三洲特钢经营问题，国联富盈 2013 年 5 月向三洲特钢要求股份回购，并于 2013 年 11 月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及附条件房屋预收抵偿框架协议》。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说明并经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董鹏鹏已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陆续收回投资国联富盈的本金及利息 444.48 万元，但国联富盈未办理解散程序，其仍处于存续状态。

由于投资三洲特钢时间较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与三洲特钢取得联系。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受其他方利益驱动下，协助麦士德福虚增收入、利润，为麦士德福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不存在协助麦士德福虚增业绩而蓄意囤货行为，以及不存在与麦士德福的交易为非真实、独立的市场交易行为。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投资三洲特钢系实际控制人董鹏鹏财务投资行为，且投资占比较小，且投资时间较早，不存在利用该等投资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综上，国联富盈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而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第7题：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2018年2月，发行人受到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35,000元，主要系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发行人子公司优利浦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优利浦教育培训记录不完整，缺少考核相关材料，隐患排查没有相关书面记录，也未上报智慧安监系统。（2）发行人部分生产资质于2022年到期。（3）最近一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91.55%，其他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养老保险94.63%、医疗保险94.19%、工伤保险94.72%、生育保险94.19%、失业保险94.28%。（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64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5.33%。

请发行人：（1）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生产资质的续期过程及未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6）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部分的金额对占发行人业绩的影响；（7）劳务派遣单位的名称及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支付罚款的凭证等资料；
- （2）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3）检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 （4）查阅了优利浦的整改报告。

2. 核查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核查，2018年以来，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及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	处罚决定书是否认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2019.05.27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090049-01）	发行人未按规定为 3 名接触噪音职业危害因素在岗工人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等职业防护用品。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否	是	2021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出具《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查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认定“2019 年 5 月 27 日我局就该企业（即发行人）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	2018.05.02	深圳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深机关违字[2018]0027	发行人申报的 3 项货物中的第 1 项“工业用加热电阻器”另有 20 个未申报	罚款 2,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	否	是	2021 年 3 月 19 日，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及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	处罚决定书是否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号)	(型 号 为 9914364)。		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在重大违法情形。
3	优 利 浦	2018.02.02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高安环罚[2018]006号)	(1) 教育培训记录不完整,缺少考核相关材料; (2) 隐患排查没有相关书面记录,也未上报智慧安监系统。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3.5 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否	是	2021 年,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就优利浦前述处罚事宜出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日常管理类违法行为,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2021 年 4 月 12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载明该局系统中尚未查到优利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及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	处罚决定书是否认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	发行人	2021.05.24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宝机关检当罚字[2021]0064号）	发行人货物包装种类申报不实(申报为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包装,实际含天然实木木板 1 块,无 IPPC 标识,未向海关报检)。	罚款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否	是	2021 年 10 月 19 日，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确认发行人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均较小或不涉及罚款，相关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均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生产资质的续期过程及未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3）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泰来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田寮分公司、玉律分公司、中世维康及德勤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了 DENTONS HONG KONG LLP 及 L&Y LAW OFFICE 对麦士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官网（amr.sz.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如下：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10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7.31-2023.07.30
2	麦士德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XK16-204-0055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20.09.30-2025.07.02

注：麦士德金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货物进出口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备案/登记机构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52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光明新区）	2018.03.19	/
2	中世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88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光明新区）	2022.01.25 ^{注1}	/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备案/登记机构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3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18 A	深圳海关	2014.12.09	长期
4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 企业备案表	4708601114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4.17	/
5	中世维康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信息	海关编码： 440316885J	福中海关	/ 注2	2068.07. 31
6	中世维康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4717600506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7.29	/

注 1：中世维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 2：中世维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5 日。

（3）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主体	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世维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360 号	II 类 14 注 输、护理和 防护器械-02 血管内输液 器械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03.15- 2024.03.14
2	中世维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92140180	一次性使用 无菌药液转 移器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03.07- 2024.03.06
3	中世维康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粤深械备 20220428	一次性使用 病毒采样管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03.24- 长期
4	中世维康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粤深械备 20220466	一次性使用 采样器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03.29- 长期
5	中世维康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 械生产备 20220059 号	22-11 采样 设备和器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04.11- 长期

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及 L&Y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士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资质、许可、登记或备案等文件，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等资质、认证、许可尚在有效期且能够覆盖报告期对应的生产经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文件不存在超过有效期未能续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许可、登记或备案文件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4）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田寮分公司、玉律分公司、中世维康及德勤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5）检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https://www.dp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因产品质量事故而发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就此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1. 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了优利浦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4）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泰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

（5）查阅了 DENTONS HONG KONG LLP 及 L&Y LAW OFFICE 对麦士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检索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中山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zs.gov.cn/yjj>）、昆山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ks.gov.cn/kss/ksyjglj/xxgkml.shtml?deptid=57a450ff475b4793bbacafa518cc585e>）、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齐齐哈尔市政府（<http://www.qqh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及泰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阅 DENTONS HONG KONG LLP 及 L&Y LAW OFFICE 为麦士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优利浦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

如本题回复第 1 小问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利浦存在 1 起因教育培训记录不完整、缺少考核相关材料、隐患排查没有相关书面记录、未上报智慧安监系统等原因而被处罚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并要求整改的情况。

经核查，优利浦所涉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并已按要求整改，相关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主管部门已就此行政处罚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的无犯罪证明；

（3）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田寮分公司、玉律分公司、中世维康及德勤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4）检索了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mr.sz.gov.cn）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市监局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部分的金额对占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的缴纳凭证及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测算了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并评估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公司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未缴纳金额	28.61	55.21	25.19	21.14
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8.91	20.33	15.61	9.90
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合计	37.52	75.54	40.80	31.05
利润总额	2,642.00	3,563.79	5,938.23	3,255.4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2%	2.12%	0.69%	0.95%
净利润	2,410.88	3,308.13	5,240.89	2,899.52
占净利润的比例	1.56%	2.28%	0.78%	1.0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已作出承诺：“若因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

偿或使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七）劳务派遣单位的名称及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劳务派遣单位合规经营情况及纠纷或诉讼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各月份考勤工时报表、劳务派遣费支付凭证及相关增值税发票；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等。

2. 核查意见

（1）劳务派遣单位的名称及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公司注塑业务增长，公司出于临时用工需求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服务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1	深圳市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冯秋华 100%	440306140089	2020 年 1-3 月	2017.12.12-2020.12.11
2	深圳群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张超 50%，朱琼 50%	440306180016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	2018.07.04-2021.07.03
3	深圳市俊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保青 55%，王产 45%	440307160132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2019.01.21-2022.01.20
4	深圳金运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肖子豪 70%，肖春云 30%	440306180001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2019.08.20-2023.11.15
5	深圳市华海源人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田仅广 60%，马秋菊 40%	440306180011	2020 年 11 月至今	2018.05.07-2024.05.06
6	深圳市祥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张仕鹏 100%	440301191033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019.01.03-2022.01.02
7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金芝 50%，张大伟 50%	440301141010	2021 年 1 月至今	2020.12.12-2023.12.11
8	深圳市统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余建克 100%	440301142029	2021 年 1-2 月	2018.06.19-2021.06.18
9	东莞市畅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王儒据 99%，王儒护 1%	441900203214	2021 年 3 月至今	2020.12.07-2023.12.06
10	深圳市光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锐 99%，冯秋月 1%	44030600210031	2022 年 1 月至今	2021.07.12-2024.07.12
11	东莞市众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龙有宝 60%，李红山 40%	441900181610	2022 年 3 月至今	2021.09.10-2024.09.09

注：深圳市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在存续期间均合规经营，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期内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劳务派遣用工的结算价格，通过劳务市场比价选取最低价劳务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就开展人力资源派遣合作事宜，签署《劳务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使用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员工，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人力资源派遣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期限、派遣员工的管理、协议双方权利和义务、人力资源派遣费标准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等事项。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主要从事注塑车间包装、外观挑拣以及模具车间的简单装配等生产工序，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费用、工时薪酬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每月劳务派遣数量（人）	99	98	6	-
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7.91%	8.30%	0.59%	-
劳务费用（万元）	403.73	830.22	47.04	-
营业收入（万元）	27,068.50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劳务费用/营业收入	1.49%	1.60%	0.11%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时薪酬（元/小时/人）	23.67	24.63	22.76	-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工时薪酬（元/小时/人）	25.65	24.34	24.25	-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实行小时工制，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与正式生产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劳务费用当月计提并结转至生产成本，下月支付，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由于发行人注塑订单存在波峰和波谷，以及新冠疫情及深圳市劳动力紧张

导致发行人招工难度加大，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其临时用工需求较大，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大幅上升。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唯科科技、海泰科、肇民科技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书》约定，派遣员工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聘用并被派遣到发行人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由发行人使用，但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归属劳务派遣单位，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因此，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人力资源派遣费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费用等。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经公开检索，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合规性的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人力资源派遣费包含了五险一金费用，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补缴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的风险。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行业政策与资质有效期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所称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等。

（2）发行人电子雾化器产品包括烟嘴、烟弹管、发热底座等塑料制品。发行人称其不属于电子烟行业相关产业链的制造商、品牌商、零售或出口商等被监管主体，无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和许可。

（3）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粤 XK16-204-04108）将于2023年7月30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电子雾化器业务不属于电子烟行业被监管主体的具体依据，并结合发行人电子雾化器业务的实际生产经营内容与方式、电子烟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电子雾化器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2023年到期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生产资质的续期过程及未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关于对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许可证办事须知》、《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电子烟客户签署的部分采购合同；
4.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http://www.tobacco.gov.cn>）、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https://gd.tobacco.gov.cn>）、深圳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https://sz.tobacco.gov.cn>）等网站；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7.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泰来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田寮分公司、玉律分公司、中世维康及德勤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8. 查阅了 DENTONS HONG KONG LLP 及 L&Y LAW OFFICE 对麦士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电子雾化器业务不属于电子烟行业被监管主体的具体依据，并结合发行人电子雾化器业务的实际生产经营内容与方式、电子烟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电子雾化器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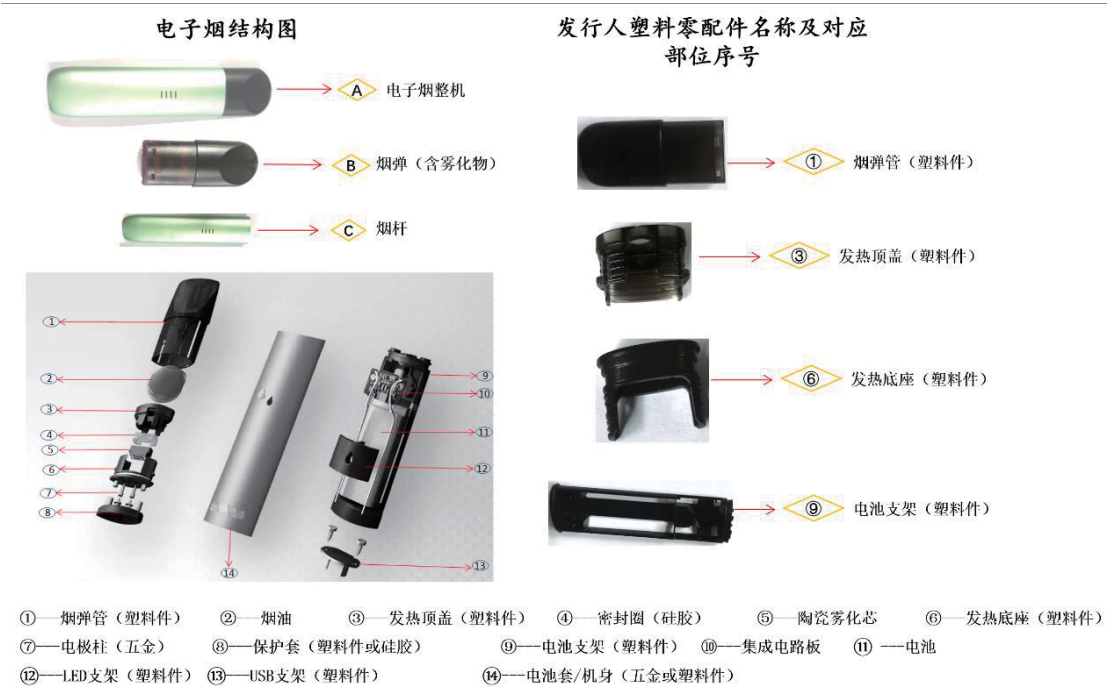
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关于对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许可证办事须知》，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取得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归为三类：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产品类）、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类）、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用烟碱类），具体包括：

许可类别	具体内容
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产品类）	1.烟弹生产（内销/出口）；烟弹代加工；烟弹品牌持有（内销/出口）。 2.电子烟烟具生产（内销/出口）；电子烟烟具代加工；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内销/出口）。 3.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生产（内销/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内销/出口）
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类）	雾化物生产（内销/出口）
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用烟碱类）	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内销/出口）

由上表可见，电子烟生产企业许可证针对的生产产品为“烟弹”、“烟具”、“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以及“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存在于烟草中的生物碱，俗称“尼古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溶胶的电子装置，“雾化物”是指可被电子装置全部或部分雾化为可吸入溶胶的混合物及辅助物质。

电子烟结构图及发行人在电子烟领域生产的塑料零配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电子烟注塑制品仅涉及烟弹管、发热顶盖、发热底座和电池支架。根据《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该等塑料零配件属于电子烟组件，即组成电子烟一个独立部分的部件或部件组合，并非“烟弹”、“烟具”、“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按照目前电子烟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需办理电子烟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范围。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金龙机电（300032.SZ）、力王股份（831627.NQ）、盈趣科技（002925.SZ）、铭利达（301069.SZ）等案例亦显示，电子烟结构件产品目前不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规定提及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适用对象。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内容
金龙机电 （300032.SZ）	公司部分子公司有生产电子烟咪头、电子烟结构件产品，截至目前不属于上述规定提及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适用对象，不存在违规开展电子烟业务的情形。 （来源：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力王股份 （831627.NQ）	在《电子烟管理办法》方面，公司自身不生产电子烟，只生产电子烟锂离子电池，其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的监管范围，因此上述政策对公司电子烟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来源：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内容
盈趣科技 (002925.SZ)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主管部门主要针对整机产品生产要求拥有电子烟生产许可证，对于部件及组件的生产暂未明确。 (来源：2022 年 09 月 0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铭利达 (301069.SZ)	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属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零部件，无需取得上述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监管政策要求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生产消费类电子结构件的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限制性或禁止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来源：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唯科科技从事电子烟壳体生产，其亦未披露其取得电子烟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深圳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电子烟塑料制品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被监管主体，不属于需要取得专卖许可的范围，其不存在违规开展电子烟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限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电子烟的塑料零配件，已取得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烟塑料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11.84%、11.57%和 6.88%，占比总体较小，如未来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电子烟塑料零配件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届时发行人将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资质。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 说明 2023 年到期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生产资质的续期过程及未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业务资质、认证、许可共有五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注册编码	核准内容/涉及产品	发证机关/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1	麦士德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10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7.30
2	麦士德福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90218509	热食类食品制售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31
3	优利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3JXII I20190032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
4	麦士德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1204R0S/2300	资质范围内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奶粉盖）、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塑料勺）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8
5	麦士德金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2100001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奶粉盖）、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塑料勺）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8

其中：

（1）麦士德福所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第二十五条，“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2）麦士德福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优利浦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麦士德金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该等证书均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业务开展中对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进度与申请条件进行谨慎的管理安排，以确保发行人继续获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上述第（1）-（2）项许可证书的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预计上述许可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将在该等许可到期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延期手续，避免因许可证书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优利浦符合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条件，已提交自评报告等续期申请资料，正在等待定级组织单位的审批意见；麦士德金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近期内不存在到期的情形；该等认证证书的到期换证均属于正常程序，预计该等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要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土地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10月，发行人以1,400万在中山市购置土地并承诺在上市后两年内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入中山市，否则支付1,000万违约金。

（2）2020年9月，发行人在深圳购置土地并承诺在土地出让期限内不会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迁出深圳市光明区，否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无偿收回土地。该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

（3）发行人计划在中山市进行扩产项目，增加注塑制品产能，目前发展规划不涉及注册地迁移。

请发行人：

（1）说明土地购置违约事项的解决进展，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违约赔偿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新型产业用地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购置用途，是否存在开发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联合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联合产业项目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2. 查阅了《光明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上市企业总部园区01-02地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0》《补充协议2.0》《补充协议3.0》《补充协议4.0》等协议；

3. 查阅了该地块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4. 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光明区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 年）、《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 年修订汇总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条文说明》（2021 年修订汇总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发行人就土地购置违约事项出具的说明；

6. 访谈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7. 检索了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http://zjj.sz.gov.cn:8004>）。

（二）核查意见

1. 说明土地购置违约事项的解决进展，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违约赔偿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深圳土地供应紧张以及招拍挂门槛较高，发行人长期以来无法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因此通过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由于深圳厂房租金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发行人近年来启动在深圳周边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计划，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勤科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厂房，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发行人上市两年内将注册地迁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否则需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及深圳市土地供应政策更为灵活，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土地出让期限内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保留在深圳市光明区，否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土地

使用权供应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缴纳了 1,035.61 万元出让金，如被政府无偿收回，发行人将面临重大损失。

发行人按目前发展规划不涉及注册地迁移，上市后两年因未将注册地迁移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而可能被当地政府追究违约责任，需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层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但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在上述中山市土地上实施，预计募投项目投产后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届时发行人将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尽可能取得当地政府的谅解。如未能谅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违约损失，鉴于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经济实力，其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理解，土地购置违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新型产业用地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购置用途，是否存在开发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1）新型产业用地（M0）的设立背景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布的《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条文说明》：“深圳市近年工业向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研发、总部经济等升级转型”、“‘2.5 产业’（指介于第二和第三产业之间的中间产业，既有服务、贸易、结算等第三产业管理中心的职能，又兼备独特的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中心和现代物流运行服务等第二产业运营的职能）不断兴起”、“深圳市大多工业企业一般配套建设宿舍、文娱等配套设施的现实情况及企业需求”，为了积极应对深圳市产业升级与转型的强烈需求，《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 年）在 2004 年版本基础上专门设立新的分类新型产业用地（M0），定义为融合研发、创意、设计、孵化、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同时通过新型产业用地适建用途、容积率等引导和控制，支持和促进深圳市重点发展产业、“2.5 产业”等创新型产业的快速发展。

（2）新型产业用地（M0）的主要标准及准则

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 年修订汇总版）规定，新型产业用地（M0）在大类上属于工业用地（M）类，针对范围为“融合研发、创意、

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适建用途分为“主导用途”（厂房（无污染生产）、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不宜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和“其它用途”（商业、宿舍、可附设的市政设施、可附设的交通设施、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3）新型产业用地（M0）与普通工业用地（M1）差异

新型产业用地（M0）与普通工业用地（M1）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型产业用地（M0）	普通工业用地（M1）
范围	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	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工业用地。
适建用途	（1）主导用途：厂房（无污染生产）、研发用房； （2）其它用途：商业、宿舍、可附设的市政设施、可附设的交通设施、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1）主导用途：厂房； （2）其它用途：仓库（堆场）、小型商业、宿舍、可附设的市政设施、可附设的交通设施、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对周边居住、公共环境有影响或污染的工业不得建设小型商业、宿舍等
混合使用要求	主导用途的建筑面积（或各项主导用途的建筑面积之和）不宜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	

（4）发行人购置用途，是否存在开发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竞得该宗土地系为自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和研发，不存在开发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同时，从以下多个层面而言，发行人不具备将该宗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条件：

第一，发行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不具备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

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第二，发行人与联合体其他成员购地时的协议、证书等文件对该地块用作房地产开发存在限制。

根据《光明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上市企业总部园区 01-02 地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补充协议 2.0》《补充协议 3.0》《补充协议 4.0》的约定，联合体各方承诺：（1）在土地出让年期内，项目建成后不得转让或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应就具体情况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批；（2）亦不得以股权转让、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7005 号）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均载明“研发厂房、商业、食堂等部分可按协议分配比例分证持有，分别限定不得转让”。

第三，发行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购地均为自用，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项目建成后不会将相关房产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莱科技、深德彩、沃尔奔达及集一集团，联合体各方竞得该宗土地均系用于各方自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和研发，不存在开发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来亦无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以招拍挂方式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土地使用权（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

用于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建成后不会将持有的房产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置该宗土地不存在开发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祁丽

祁 丽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王佳

王 佳

2022年/2月/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三层叠层模的热流道系统	发明	2013102101214	2013.05.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简易型软袋输液接头及使用该接头的软袋输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654072	2015.01.2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用瓶盖	发明	2015102188768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073815	2015.06.1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新型阀针导向套	实用新型	2015205951624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单头热流道针阀	实用新型	2015208969719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359434	2015.12.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简易型医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358978	2015.12.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针阀式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32756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36865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一种密封介子及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1870X	2016.08.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封胶效果好的热咀和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18678	2016.08.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针阀式热嘴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15415	2016.08.2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发型盖	外观设计	2016304299296	2016.08.26	原始取得	无
15	优利浦	一种防漏型热咀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39403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16	优利浦	一种热咀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72870X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0733018	2016.09.2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热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525999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热咀咀芯和针阀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2533675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油盖	实用新型	2016212755562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容器式瓶盖和具有该容器式瓶盖的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6214089725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容器盖和具有该容器盖的容器瓶	实用新型	2016214083305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3	优利浦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369707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24	优利浦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438320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25	优利浦	一种整体式气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383348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26	优利浦	一种热流道系统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4396687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565469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容器瓶盖和具有该容器瓶盖的容器瓶	实用新型	201621456495X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三次顶出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829931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热咀	实用新型	2016214830021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31	优利浦	一种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24374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方便回收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720192146X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一种瓶盖和瓶盖的防盗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15789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48071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瓶子(葫芦)	外观设计	2017302764705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2764669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323018X	2017.07.2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瓶盖和具有该瓶盖的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7210172253	2017.08.14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固态颗粒定量瓶	实用新型	2017210132097	2017.08.14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冰淇淋杯	外观设计	2017304154713	2017.09.04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单点针阀	实用新型	2017212635599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单头针阀	实用新型	2017212635688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单点热流道针阀	实用新型	2017212733360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2656909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瓶盖及具有所述瓶盖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7214489493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432599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43923X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冰淇淋盖	实用新型	2017214382180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49	优利浦	一种调节整体油缸	实用新型	2017214483266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50	优利浦	一种铝合金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14756494	2017.11.08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6647133	2017.12.04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折勺	实用新型	2017216667885	2017.12.04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勺子	外观设计	2017306101602	2017.12.04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咀芯	实用新型	2017217460923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药杯	外观设计	201730638048X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盖子	外观设计	2017306391709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杯子	外观设计	2017306387120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杯盖	外观设计	2017306380507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强脱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8939530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8986372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侧进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126886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097597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气缸	实用新型	2017219097883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饮料瓶及其瓶盖	实用新型	2018201746681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盖子	外观设计	2018300468542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发行人	一种容器盖和容器瓶	实用新型	2018203013416	2018.03.05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折叉	实用新型	2018204499489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扣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79623	2018.04.24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热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283518	2018.05.16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咀芯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9255917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多头热咀	实用新型	2018209296762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带有阀针定位套的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253428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能够释放系统压力的唧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253451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卸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291631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分流板防转柱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291646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阀针安装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283886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一种阀针定位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308690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注塑热固性塑料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0308347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分流板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302410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2429863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2533903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82	优利浦	多推板开模连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441583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83	优利浦	分体油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444454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84	优利浦	一体式针阀热咀	实用新型	2018212446943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85	优利浦	输液瓶连体拉环	实用新型	2018212619374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瓶盖及瓶子	实用新型	2018212768881	2018.08.08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热嘴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029225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一种盒盖及洗涤剂存储盒	实用新型	2018214040417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18214198384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洗衣用品存放盒	外观设计	2018304841414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具有两个分流道的模芯及双型腔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6905322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多点注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6949369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杯子	外观设计	2018305921469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盖子（穿刺盖 002）	外观设计	2018305919651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盖子（穿刺盖 001）	外观设计	2018305921098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69509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69250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勺子的盖子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82963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发行人	一种容器盖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6077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73080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盖子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6306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容器盖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40617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容器盖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40636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容器盖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5623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盖子以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77113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70281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盖子以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82446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盖子以及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535905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17469886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发行人	奶粉罐盖（系列）	外观设计	2018306013841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20169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8370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821X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3875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瓶子	外观设计	2018306026201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瓶子	外观设计	2018306019373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盖子（八边形皇冠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26184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盖子（圆形皇冠盖）	外观设计	2018306019369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杯子和叠加式杯组	实用新型	2018219828898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杯子（子母杯）	外观设计	2018306834307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一种瓶盖及应用该瓶盖的瓶子	实用新型	2018221403190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杯盖及应用该杯盖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8221435986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杯子组件（圆形）	外观设计	2018307388093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杯子组件（三角形）	外观设计	2018307403337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82223428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热咀	实用新型	2018222369712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自助火锅盒	实用新型	2018222369623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自助火锅盒	外观设计	2018307673533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9201628355	2019.01.28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0339206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包装瓶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03762429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优利浦	一种多点式小型分流板	实用新型	2019205198799	2019.04.17	原始取得	无
133	优利浦	一种 S 型钢筋跳线跳管方通	实用新型	2019205198996	2019.04.17	原始取得	无
134	优利浦	一种隔热式针阀热咀	实用新型	2019205256436	2019.04.18	原始取得	无
135	优利浦	一种油气共用缸	实用新型	2019205369824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136	优利浦	一种约束热流道中钢管的排布走向的管夹	实用新型	2019205369839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137	优利浦	一种控制注塑模具开模顺序的扣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5446074	201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取物勺的包装盖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9206052879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0608977X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容器盖	外观设计	2019301993015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沙冰杯	外观设计	2019301992703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142	优利浦	一种可折叠的筷子	实用新型	2019208101140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发行人	瓶盖	外观设计	2019303024425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瓶盖	外观设计	2019303018091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瓶盖（系列）	外观设计	2019303024105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热流道系统的热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979386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杯盖及具有该杯盖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9213779125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咖啡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89536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咖啡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9304589521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采用平行旋转梯形台阶的自穿刺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15889346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9305220336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奶粉罐盖	外观设计	2019305225062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 MINI 针阀扁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203691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发行人	穿刺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9218092754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穿刺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19218104747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开启封口膜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9218317866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阀针定位套组件及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8092896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冷流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8318110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酸奶杯	外观设计	201930675033X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可节省面板厚度的针阀式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172723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单点针阀的冷流道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087805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无阀式针点热流道结构及分流针	实用新型	2020200083240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分流板	实用新型	2020200087877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多点侧进胶热咀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17248X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斜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0139814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瓶盖及具有该瓶盖的混合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020117891X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172260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178924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用于精确控温的热嘴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061501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阀针驱动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1061465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具有主唧嘴加长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1061573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口罩	实用新型	2020202726593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口罩	外观设计	2020300725708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4	优利浦	一种镶件式主唧咀	实用新型	2020204775965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瓶盖和混合饮料瓶体	实用新型	2020205570680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用于熔喷机模头的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619453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气缸	实用新型	2020213627750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分流板和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619256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79	优利浦	一种可调节大行程气缸	实用新型	2020213647913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80	优利浦	一种斜进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660138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81	优利浦	一种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660570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杯子	外观设计	2020305138921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喷咀组件及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160463	2020.09.23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盖体、封盖及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21656882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发行人	封盖及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21610821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74816X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盒子	外观设计	2020306036681	2020.10.12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热咀、热流道系统及热流道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2792259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306329610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咀身、喷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969773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唾液采集器	外观设计	2020307278372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奶粉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0307259475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奶粉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0307280476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8816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发行人、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6740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6882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6897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0307678695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瓶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0230812108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瓶盖底座、瓶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0230830731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针阀冷咀系统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0514566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食品盒	外观设计	2021300115364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食品杯	外观设计	2021300116282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发行人	容器盖及容器	实用新型	2021204741268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食品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21301196922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58794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6194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6363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饮料瓶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1301763646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侧进胶热咀结构以及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9257261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211	优利浦	一种半叠模式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125520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212	优利浦	一种方便换色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99009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213	优利浦	一种适用于工程料加高玻纤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98735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214	优利浦	一种适用于多种温度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89312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发行人	多点进胶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3191869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3373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3388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冰淇淋盖子	外观设计	2021303983481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6899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冰淇淋盖子	外观设计	2021303987213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瓶盖(双色)	外观设计	2021303987266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盖子	外观设计	2021304563923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瓶子	外观设计	2021304564644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主射咀及热流道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800082X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5	优利浦	一种小型耐压油缸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630241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226	优利浦	一种适用于高注塑压力防拉丝的热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637895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定量颗粒盖及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1223724535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定量盖及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1223898166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奶粉盖及奶粉包装罐	实用新型	2021224957405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扁热咀、热流道系统及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543232X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231	优利浦	带快速开启功能的盖子	实用新型	202123345778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连体盖及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1233820755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连体瓶盖及饮料瓶	实用新型	202123370280X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优利浦	一种组装方便的酱油瓶盖	实用新型	2021204330400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咀身、喷咀、热流道系统及咀身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443579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阀针驱动装置、热流道系统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282022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热咀及热流道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2921173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